

公司代码：600111
债券代码：143039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代码：163230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简称：17 北方 01
债券简称：17 北方 02
债券简称：20 北方 0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600111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李金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庄彬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中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了存在的经营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

讨论与分析“可能面对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5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包钢/包钢（集团）公司	指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股份	指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包钢财务公司	指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矿业	指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钢板材公司	指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冶金轧辊公司	指	包钢集团冶金轧辊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包钢西创	指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铁捷物流	指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节能环保产业公司	指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公司/北方稀土	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北方稀土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Northern Rare Earth (Group) High-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NR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金玲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余英武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
电话	0472-2207799 2207525
传真	0472-2207788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14030
公司网址	www.reht.com www.reht.cn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北方稀土证券部（法律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	-----------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末未变更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720,305,695.72	9,848,143,192.76	49.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5,805,936.89	339,008,536.57	50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7,416,393.50	289,532,094.64	56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96,105.46	164,291,601.51	448.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79,983,212.78	11,194,980,569.94	8.80
总资产	29,790,953,887.69	26,883,450,803.87	10.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31	0.0938	50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31	0.0938	5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332	0.0801	565.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4	2.52	增加15.3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15.54	2.15	增加13.3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4,68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45,212.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9,296.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980,997.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4,671.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73,267.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20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9,944.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50,316.02
所得税影响额	-36,058,640.52
合计	108,389,543.39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大类，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小类。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中国乃至全球最大的轻稀土产品供应商，是我国稀土行业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公司主要经营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及部分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其中，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是下游稀土功能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催化材料，主要用于生产制造所属产业领域内的应用产品，如磁体、抛光粉（液）、镍氢电池、荧光粉、催化剂等；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包括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磁共振仪、稀土永磁电机。

主要产品一览表

类别及名称		应用领域
原料类	氧化镧	制造特种合金、精密光学玻璃、高折射光学纤维板、制造陶瓷电容器
	氧化铈	稀土催化材料、稀土着色剂、稀土热稳定剂、稀土磁性材料
	碳酸镧铈	稀土抛光材料
	氧化镨钕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材料类	磁性材料	驱动电机、伺服电机、微特电机。钕铁硼永磁为神州系列飞船导航设备元器件
	贮氢材料	新能源储能系统
	抛光材料	液晶基板、导电玻璃、光学玻璃、玻壳、镜片、电脑光盘、芯片、光掩膜、装饰玻璃、饰品等领域的抛光
	发光材料	荧光级照明
	催化材料	工业炉窑脱硫脱硝
应用产品	稀土永磁磁共振仪	医疗磁共振仪等
	镍氢动力电池	动力电源、混动汽车等
	永磁电机	风电、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高端医疗
	LED灯珠	LED照明

（二）经营模式

公司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 采购其控股子公司包钢股份生产的稀土精矿, 在国家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的指导下, 委托公司控股、参股公司将稀土精矿加工为混合碳酸稀土, 再由公司直属、控股、参股公司将混合碳酸稀土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产品。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以上稀土冶炼分离产品, 同时发挥下属国贸公司作用开展以稀土贸易为主、非稀土贸易为辅的多元贸易业务增收创效。

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 促进稀土元素平衡利用, 推动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 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 以资本为纽带, 通过独资设立、合资组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稀土功能材料产业, 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 现拥有磁性材料、抛光材料、贮氢材料、发光材料和催化材料五大稀土功能材料产业板块。各板块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 通过采购加工稀土原料类产品, 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同时, 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 有选择地发展稀土终端应用产品, 现已形成贮氢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磁性材料—稀土永磁磁共振仪及稀土永磁电机的稀土终端应用布局。

公司以下属稀土研究院为核心, 发挥各类科研平台的人才、技术和创新优势, 为产业运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不断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 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公司通过坚持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支撑、管理协同、对标升级、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协同运营、综合施策, 增强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性和增值创效能力, 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线优化、工艺革新、品质提升, 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行业情况

稀土行业整体运行情况。报告期，稀土行业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高质量发展，持续治理改善稀土行业生产秩序，稀土产业进一步向高端制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发展。健全行业法制监管体系，制定《稀土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开展环保督查，加强稀土行业环保整治力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严格市场准入，整治恶性竞争，提高高质量有效供给；健全完善行业标准体系，强化创新在产业链延伸中的核心作用；优化稀土生产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机制，调控总量，优化平衡元素开发利用，发挥六大稀土集团主导行业发展作用，维护市场秩序，落实国家稀土发展战略，稳定市场运行；改善营商环境，实施减税降费，降低企业负担，提升经营活力。随着法制化、市场化、国际化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稀土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的积极推动，行业企业诚信自律、守法经营的意识不断增强，私挖乱采、“黑稀土”生产得到进一步遏制，我国稀土行业管理和秩序治理整顿取得了良好效果。

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及分配情况。报告期，工业和信息化部、自然资源部下达了 2021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计划指标。相较上年同期，2021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中，矿产品指标由 6.6 万吨增至 8.4 万吨，增幅 27.27%，其中，公司获得分配量 44130 吨，占比 52.54%；冶炼分离指标由 6.35 万吨增至 8.1 万吨，增幅 27.56%，其中，公司获得分配量 38270 吨，占比 47.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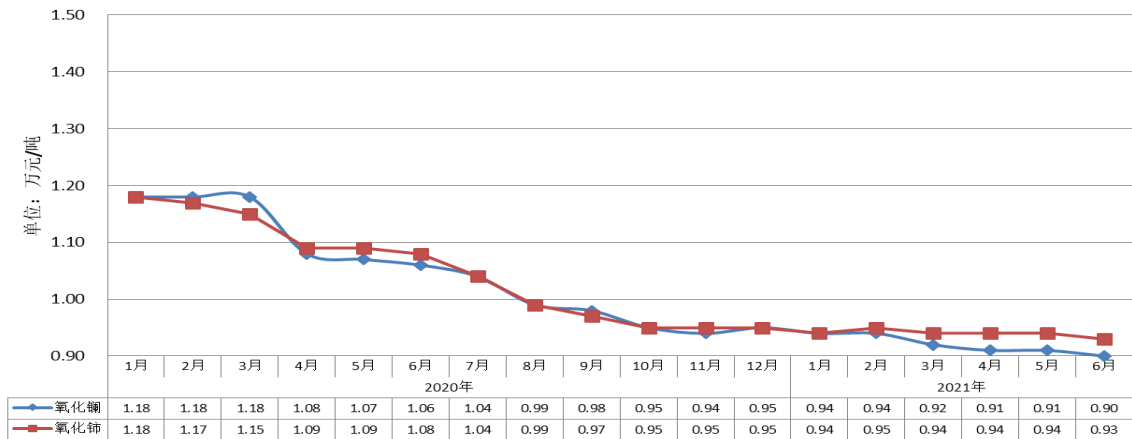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16 号），2021 年第一批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下达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六家稀土集团	矿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冶炼分离产品（折稀土氧化物，吨）	
		岩矿型稀土（轻）	离子型稀土（以中重为主）	分配总量	占比	分配总量	占比
一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8730	1500	10230	12.18%	14327	17.69%
	其中：中国钢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580		2580	3.07%	1020	1.26%
二	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206	1206	1.44%	3395	4.19%
三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130		44130	52.54%	38270	47.25%
四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64	2064	2.46%	2378	2.94%
五	中国南方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19650	5100	24750	29.46%	16267	20.08%
	其中：四川江铜稀土参控股企业	19650		19650	23.39%	11712	14.46%
六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620	1620	1.93%	6363	7.86%
	其中：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166	2.67%
合计		72510	11490	84000	100%	810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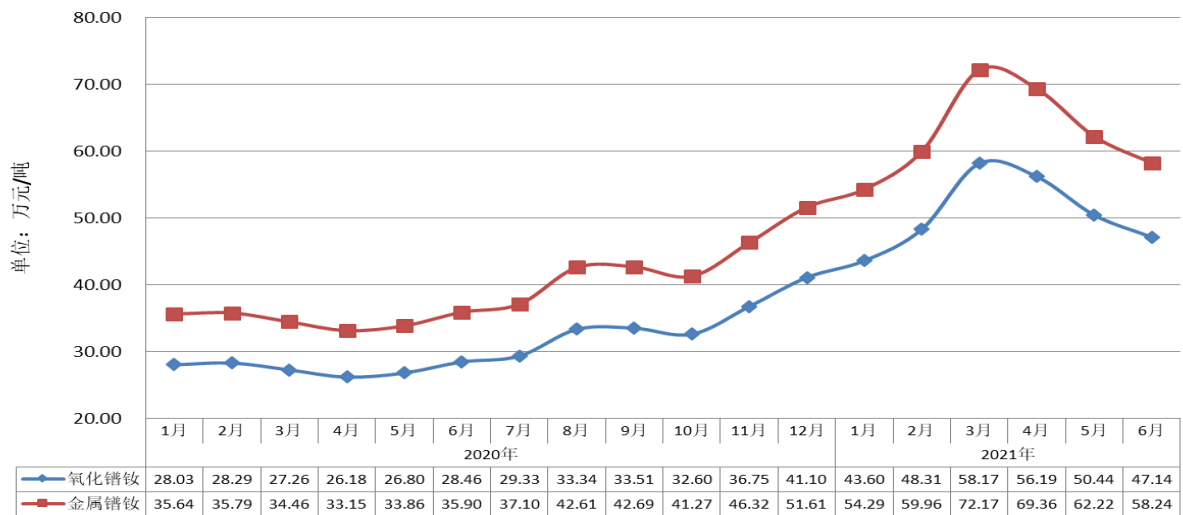
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运行持续稳定恢复，发展动力不断增强。稀土行业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呈现积极的增长态势，市场活力和潜力不断释放，主要稀土产品价格整体呈先扬后抑走势。随着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一季度，在下游需求恢复和新增需求拉动下，除镧铈类稀土产品因供过于求价格延续弱势外，镨钕、镝铽类等稀土产品价格涨幅较大。二季度，在不断上涨的原辅材料压力下，下游生产应用企业对高价稀土原料接受度降低，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产品价格逐步回落。报告期末，随着下游企业按需补货，主要稀土产品价格企稳回升。

报告期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走势如下（价格来源于亚洲金属网、瑞道金属网、中国稀土网、百川资讯、英国金属网五家网站均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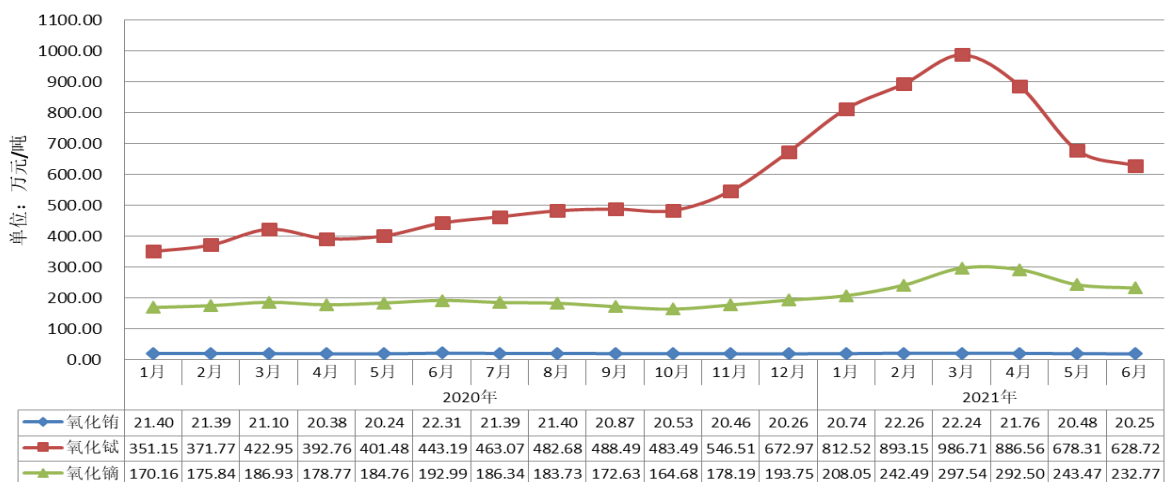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2021年6月氧化镧、氧化铈网站均价走势图



2020年1月-2021年6月氧化镨钕、金属镨钕网站均价走势图



2020年1月-2021年6月氧化铈、氧化铽、氧化镝网站均价走势图



稀土价格指数走势图



2021 年 1-6 月我国主要稀土氧化物平均价格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	纯度	平均价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1-6 月
氧化镧	≥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氧化铈	≥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氧化镨	≥99%	387.80	420.18	506.61	532.32	526.00	520.71	482.27
氧化钕	≥99%	545.85	589.76	675.87	578.23	518.74	479.33	564.63
氧化钆	≥99.9%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氧化铀	≥99.99%	214.75	220.00	220.00	211.59	200.47	198.00	210.80
氧化钪	≥99%	187.80	200.82	237.91	216.45	189.68	188.00	203.44
钪 铁	≥99% Gd75%±2%	187.85	200.82	236.96	217.45	191.84	189.81	204.12
氧化铽	≥99.9%	8264.75	8911.18	9889.13	9014.55	6942.37	6327.86	8224.97
氧化镝	≥99%	2104.00	2420.59	2987.83	2948.64	2449.74	2337.38	2541.36
镝 铁	≥99% Dy80%	2076.75	2392.65	2945.65	2912.73	2429.21	2319.52	2512.75
氧化铈	≥99.5%	640.05	765.00	1003.52	881.77	695.63	650.76	772.79
铈 铁	≥99% Ho80%	654.55	779.94	1017.65	893.23	707.16	660.52	785.51
氧化铒	≥99%	170.50	172.65	199.13	215.86	206.47	194.71	193.22
氧化镱	≥99.99%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102.00
氧化镱	≥99.9%	4650.00	4650.00	4923.91	5175.00	5175.00	5175.00	4958.15
氧化铊	≥99.999%	21.90	33.65	43.61	37.82	36.05	35.00	34.67
氧化镨钕	≥99% Nd ₂ O ₃ 75%	438.95	480.94	580.17	563.95	504.89	472.24	506.86
镨钕金属	≥99% Nd75%	545.35	595.41	720.35	693.64	623.00	582.19	626.66

注：稀土价格走势图和 2021 年 1-6 月我国主要稀土氧化物平均价格来源于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网站。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资源优势

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拥有全球最大的稀土矿—白云鄂博矿的独家开采权，拥有内蒙古地区稀土产品专营权。控股股东以公司为平台发展稀土产业，开发利用稀土资源，将其资源优势转化为上市公司的产业发展优势，奠定了公司发展基础。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包钢股份排他性地为公司供应稀土精矿，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了原料保障。近年来，在国家稀土开采、生产总量控制计划指标分配中，公司获得的矿产品和冶炼分离产品指标分配量分别占据年度指标总量的 50%左右，持续稳定的指标获得量巩固增强着公司资源优势和产业竞争力，凸显了公司行业地位和发展潜能。

（二）全产业链与规模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建立并发展壮大的国有控股稀土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行业内率先发展成为集稀土冶炼分离、功能材料、应用产品、科研和贸易一体化的集团化上市公司，形成以稀土资源为基础、冶炼分离为核心、新材料领域建设为重点、终端应用为拓展方向的产业结构，并依托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持续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实现稀土上中下游一体化发展，构筑了行业领先的全产业链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下属分工明确、各具优势和特色的直属、控股、参股企业，资产规模和产业版图逐步优化稳固，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企业集团和稀土产业基地，是我国六大稀土集团之一，在我国稀土行业有着重要影响力。

（三）科研与技术优势

通过开发利用白云鄂博稀土资源，公司建立了层次分明、特长突出、契合公司发展需求的科研工作体系，并由此积累与储备了公司雄厚的稀土科研、技术、人才等软硬件资源。公司下属的稀土研究院是全球最大的稀土专业科研院所，该院及依托该院组建的各类国家、自治区级重点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院士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在国内外稀土基础前沿领域、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应用、检测分析、情报收集与应用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和协同科研竞争力。公司各子企业建立的技术（研发）中心，服务于公司基层生产与市场一线需要，是公司科技研发与技术创新的基础载体。以稀土研究院为核心、子公司研发平台为补充的协同科研体系，巩固和增强着公司科研与技术优势。

（四）政策和区位优势

国家始终高度重视对稀土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公司作为稀土行业龙头企业，在贯彻执行国家总量控制计划、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造淘汰落后产能、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环保治理与绿色低碳发展、延伸产业链、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等方面备受国家关注和扶持。内蒙古自治区和包头市出台政策统筹规划、全方位多层次支持稀土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区内稀土企业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引导稀土产业向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同时大力改善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良好的政策环境赋予了公司政策优势。

公司住所地包头市依托白云鄂博丰富的矿产资源，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业已形成了一批涉及领域广阔、有一定竞争能力的稀土功能材料和稀土应用产品企业，先后在稀土选矿、冶炼、分离、新材料及应用等领域取得了一系列重大突破，已成为我国重要的稀土研发、生产、加工和应用基地。随着包头市不断改善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稀土产业集聚

和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行业龙头企业、国内外知名稀土企业纷纷投资建厂，集群效应逐步显现，成为自治区承接国内外稀土中高端项目转移的重要基地。公司不仅靠近白云鄂博稀土矿产资源地，而且地处我国唯一以“稀土”命名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我国稀土产业“硅谷”——包头国家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内稀土产业链企业集聚，围绕产业布局衔接配套，新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企业蓬勃发展，特别是随着国家、自治区及包头市围绕稀土产业发展规划等政策陆续出台，稀土新材料及下游应用企业数量显著增多，产值规模日渐提升，产业配套衔接日趋紧密，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地域环境和外部发展条件，区位优势明显。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发展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起步之年。报告期，全球疫情持续演变，外部环境复杂严峻，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国内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稳中加固、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稀土行业在国家持续规范整治下，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行业生产经营秩序不断改善；随着上游供给侧优化及下游需求侧拉动，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先扬后抑，交易活跃度增加，企业开工率和产能利用率提升，稀土生产加工企业经营质量和效益得到改善。

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疫情防控与生产经营同步推进，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紧抓市场向好的有利时机，提产量、调结构、强管理、促转型、增效益，持续巩固扩大经营成果，经营业绩同比大幅提升，保持较好地发展势头，为股东创造了价值。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7.20 亿元，同比增长 49.4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6 亿元，同比增长 500.52%；以稳步增长的经营业绩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好局。

回顾公司报告期完成的主要工作和取得的成绩，主要体现在：

（一）坚持产销联动和安全组产，紧抓有利时机实现产销新突破

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精细、严密、联动、安全组产，抓好上下游工序协同联动和“一盘棋”运转，为全面完成生产经营任务打牢基础。稀土冶炼分离板块深入贯彻“大生产”理念，以保证安全环保为前提挖掘产线产能，稳中求进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稀土功能材料和应用产品板块坚持“以销定产、以效定产、以产促销”，扩大“以效定产”比例；开展产线对标、效率对标和精益管理，充分挖掘潜能，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实现全年生产计划过半及同比增长，生产环节创出多项历史记录。各产业主要产品成本可比口径实现较大幅度降低，分离产业回收率、关键材料、能源等消耗指标和劳动生产率等明显进步。在辅助材料及能源成本上升情况下，降低了加工成本。安全工作稳步推进，未发生重伤、工亡、轻伤事故，安全形势整体平稳。

公司坚持“产品+技术+服务”理念，全面对接客户需求，创新销售模式，开拓营销渠道，优化客户管理，提高产品占有率。根据市场形势，通过提升自有产量和加大镨钕产品外部采购量，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资源掌控力和市场话语权。创新营销模式，利用稀土产品交易所平台优势实现部分产品线上营销。坚持做大贸易收入，优化贸易结构，建章立制强化风险管控，大力拓展贸易业务。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推进品牌体系建设。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生产量（吨）	生产量同比变动比例（%）	销售量（吨）	销售量同比变动比例（%）
稀土氧化物	8,128.04	41.76	20,631.07	171.36
稀土盐类	43,059.06	22.63	29,581.28	77.50
稀土金属	11,002.42	56.45	10,770.12	45.98
磁性材料	14,542.19	4.85	14,362.55	19.15
抛光材料	14,685.49	51.89	12,108.67	44.26

贮氢材料	1,394.65	24.11	1,413.46	42.62
注：以上经营数据系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二）坚持做好治理提升和管理创效，集团化管控能力取得新进步

公司对标先进、更新理念，持续健全完善现代化集团管控体系，推动母子公司以管理协同驱动创新发展。以争创全国质量奖为契机，对照卓越绩效管理标准全面系统查找管理短板，总结经验、弥补不足，夯实巩固基础管理，系统提升集团管理体系，在各层面强化卓越绩效管理理念。优化战略规划管理，改进战略规划制定模式。建立健全品牌规划、培育、推广体系。加强和优化母子公司治理，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完成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变更，补选董事及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换届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指导子公司修订完善《章程》等治理制度，健全完善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子公司治理效能。系统加强法务管理，设立法律事务部，健全完善法务管理制度体系，优化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法律风险防控水平。加强子公司基础信息管理，及时掌握资产及运营信息变化调整事项，提高管控效率。加强审计监督，严格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防控经营风险。强化成本管控和管理创效，坚持以横纵向对标升级多举措巩固深化“四降两提”，进一步降低制造、财务、物流、人工成本，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和工作效率。清理盘活低效无效资产，通过恢复生产、修旧利废、依规拍卖等方式发挥闲置产线、设备、备件作用。创新体制机制，在母子公司层面全面推行经营管理团队任期制、契约化管理，持续激发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内生动力。

（三）坚持推进项目建设与合资合作，“三化”改造与资本运作取得新进展

公司推进“绿色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基建技改项目

建设进程。开展 VOCs 治理项目、焦炉煤气替代天然气脱硫脱硝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等环保项目。六家重点用能单位安装能源在线数据采集系统,实现数据在线上传;五家稀土冶炼分离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拟定数字化转型方案,围绕人力资源、财务管理、生产质量、采购销售模块开展调研和方案设计。启动智能制造项目。有序推进甘肃稀土萃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飞达稀土分离生产线搬迁改造升级工程、和发稀土搬迁升级改造工程、淄博灵芝氯化稀土冶炼分离和稀土新材料转型升级搬迁项目。

稳步有序实施资本运作。出资 84,288.25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全部股权,做强做优做大公司规模,进一步提升绿色制造及绿色发展水平,巩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出资 8249.61 万元增资收购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0.5%股权,进一步提升公司稀土金属产能,完善产业布局,为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提供原料支撑和保障。出资 3218 万元收购所属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1.31%股权,同时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其增资 2 亿元,满足其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发展质量。以现金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3060 万元,用于加快其“5000 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建设并恢复生产。有序推进整合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前期工作。开展稀土产业基金设立前期市场调研,寻求合适出资机构。公司还积极寻求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资合作机会,优化产业布局,提高产业链运营质量和增值创效能力。

（四）坚持科研创新应用与体制机制改革并重,以科研成果转化和改革创新提供发展新动能

公司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在科研开发、

成果转化、科研平台建设运行、人才培养引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落实“面向现场、面向市场、面向前沿、面向产业化”科技创新要求，加快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报告期新增科技开发立项 17 项，申报各类科研项目 95 项，科研项目验收 27 项；开展各类标准制定 11 项，申报稀标委立项论证 11 项。在现场服务、新产品开发、机理研究、产业化推进方面取得长足进步。面向现场，服务公司现场需求，开展混合稀土精矿硫酸浆化分解工艺中试研究，硫酸焙烧氟硅尾气酸资源高值化应用技术研究，定制化开发稀土镀锌板专用稀土钝化液，针对性开展白云鄂博矿产资源研究。面向市场，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开展稀土在橡胶材料中的应用研究，国六阶段 SCR 催化剂的研究开发，混合稀土永磁体的试制研究，开发试制微小型辐射磁环新产品，氯化铵废水制备稀土水基肥的研究等。面向前沿，开展机理研究，开展低压铸造轮毂用稀土镁铝合金材料及其晶粒细化剂性能研究，新能源车辆用高耐蚀稀土镁合金的开发制备及压铸成型过程关键技术研究，熔盐电解法制备合金的应用基础研究。面向产业化，推动研究成果中试转化，开展绿色高效稀土熔盐电解槽及其配套技术和装备开发，稀土钢用镧铁合金制备技术实现技术转化；开发基于稀土永磁电磁搅拌用钕铁硼磁体的产业化及应用技术；高性能 La-Y-Ni 系储氢电极材料的产业化应用技术满足客户要求；白光 LED 防蓝光护眼灯开发达到最高光安全等级；投资设立新公司建设 PVC 稀土热稳定剂项目，实现科研成果产业化；高性能地板稳定剂技术储备基本完成。

推进科研平台建设运行，创新人才培养引进机制。推进“白云鄂博稀土资源研究与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北方稀土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

运行，发挥科研平台优势提升公司科研创新效能。出台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在工资总额管控、考核模式调整、市场化用工政策等方面给予充分授权，加大柔性引才，以项目合作、平台共建、资源共享等方式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与国内重点院校多名博士和硕士研究生签订就业协议。坚持与兰州大学联合开展高学历人才培养计划，在设立“北方稀土奖学金”、建立校企联合实验室、大学生实践基地、博士后进站工作等方面深化合作。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实施“科改示范行动”。针对公司所属科研机构现存问题，调整科研机构，整合内部资源，成立“稀土磁性材料研究所”，强化稀土磁性材料领域研究力量；成立“北方稀土生产力促进中心”，加强新产品生产、营销与推广。制定科研机构任期制和契约化实施方案，进一步激发科研创新动力和活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案》。根据稀土市场产品价格情况，在综合考虑碳酸稀土市场价格，扣除碳酸稀土制造费用及行业平均利润，同时考虑加工收率及稀土精矿品质要求等因素基础上，经公司与包钢股份协商，稀土精矿价格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为不含税 16269 元/吨（干量，REO=51%），REO 每增减 1%，不含税价格增减 319 元/吨（干量），稀土精矿 2021 年交易总量不超过 18 万吨（干量，折 REO=50%），2021 年此项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含税）。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的《北方稀土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公告》，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 2020 年末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此基础上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损失合计 10,260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 10,260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报告其他内容。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720,305,695.72	9,848,143,192.76	49.47
营业成本	11,139,319,450.21	8,772,244,432.30	26.98
销售费用	35,211,964.89	29,059,206.14	21.17
管理费用	404,431,334.41	374,390,061.46	8.02

财务费用	182,527,303.60	168,612,507.73	8.25
研发费用	78,770,848.19	31,966,914.03	14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96,105.46	164,291,601.51	44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450,058.10	-577,141,283.97	5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4,431.02	812,165,875.1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稀土产品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结转成本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类支出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薪酬类支出同比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汇兑损失同比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类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融资，分配股利、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应收款项	4,491,413,793.99	15.08	3,383,225,989.04	12.58	32.7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期内货款比年初增加。
预付款项	399,058,465.68	1.34	232,415,091.24	0.86	71.7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货款比年初增加。
应付票据	443,149,079.15	1.49	291,909,364.93	1.09	51.81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未到期票据比年初增加。
应付账款	1,877,142,619.27	6.30	1,206,340,768.47	4.49	55.61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增加，应付账款比年初增加。
应交税费	241,876,367.25	0.81	182,364,859.95	0.68	32.63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所得税、应交增值税比年初增加。
其他应付款	542,579,868.82	1.82	347,501,282.95	1.29	56.14	报告期末，公司企业往来款、应付股权转让款比年初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749,004.71	7.03	51,521,087.66	0.19	3,965.81	报告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至本科目列示。
其他流动负债	81,559,248.60	0.27	22,906,638.25	0.09	256.05	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增加，其中包含的待转销项税相应增加。
应付债券	2,985,518,504.99	10.02	5,021,172,697.38	18.68	-40.54	报告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
长期应付款	114,086,942.32	0.38	66,764,583.00	0.25	70.88	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比年初增加。
合同负债	631,801,940.42	2.12	178,108,987.29	0.66	254.73	报告期末，公司预收货款比年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997,138.16	0.32	68,769,221.20	0.26	36.68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资本公积	97,238,030.77	0.33	939,277,316.51	3.49	-89.65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与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271,521,872.07	0.91	113,739,251.46	0.42	138.7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未分配利润	6,773,648,997.77	22.74	5,110,878,667.08	19.01	32.53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大幅提升，经营积累余额比年初增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额（审批额）为 129715.48 万元，同比增加 79,715.48 万元，增幅 159.43%。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为发挥公司产业资源优势，补充和扩大公司稀土金属产能，为公司全产业链发展提供原料支撑与保障，同时，进一步做精做细稀土原料产品，拓展镧铈稀土应用市场份额，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现金方式向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8,249.61 万元，对其实施收购。增资收购后，公司持有其 50.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项收购。

报告期，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债务及权益结构，改善其财务状况，满足其贮氢合金及铝铁合金产量增加所需资金需求，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对贮氢公司全部债权中的 68,994,196.32 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转作对其增资，公司同时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 4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已完成本项债务重组及现金增资。

报告期，为进一步理顺和简化公司所属企业股权投资关系，减少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复和交叉持股现象，按照公司所属包头稀土研究院专门化科研机构定位要求，公司根据审计评估结果，以现金方式出资 32,182,018.31 元收购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全部 11.31% 股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项股权收购。

报告期，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发展所需资金需求，增强其盈利能力和发展质量，做优做强做大公司磁性材料产业，公司将向其提供的全部借款中的 2 亿元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向其增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项增资。

报告期，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5000 吨稀土分离生产线整体搬迁改造升级”项目建设顺利完成，推动其尽快恢复生产，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其增资 3060 万元，用于其项目建设所需资金需求。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将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飞达稀土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项增资尚在办理中。

报告期，遵循国家绿色制造及节能环保政策导向，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做强做优做大公司产业规模，实现公司主业发展与节能环保互促互进、融合发展，打造和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新的业绩增长点和发展驱动力，统筹布局节能减排、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进一步提升绿色制造及绿色发展水平，巩固提升公司竞争优势，以主业为引领、融合节能环保产业协同运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审计评估结果，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84,288.25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产

业公司全部股权。收购完成后，节能环保产业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本项收购。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347,046.58	40,347,046.58	857,45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2,237,882.29	1,392,652,939.68	190,415,057.39	-
合计	1,202,237,882.29	1,432,999,986.26	230,762,103.97	857,457.54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1-6月	1,057,202,334.81	654,842,471.76	1,169,307,992.78	89,516,424.89	79,243,034.14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人民币，为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年产 170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增加。

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1-6月	1,071,797,740.33	696,640,499.77	693,584,953.91	176,092,750.07	149,747,164.47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800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36.0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拥有年产 1125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15000 吨抛光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增加。

3.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688,971,385.87	454,604,701.59	667,909,282.28	34,545,252.53	29,701,052.9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1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的生产；拥有年产 96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增加。

4.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3,473,213,796.70	2,985,633,657.08	2,656,670,515.18	-8,423,964.77	-6,642,547.67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982.08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26%。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相关应用产品的生产、经营；拥有年产 210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3120 吨稀土金属、5000 吨磁性材料、2500 吨抛光粉和 1000 吨贮氢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同比减亏，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

5.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度 1-6 月	3,655,247,222.80	1,472,767,528.59	4,752,007,400.09	33,820,472.38	36,179,776.1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4.7 亿元人民币，北方稀土直接持有其 55%的股权，合计持有其 63.31%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

务为各类稀土产品的采购、仓储与销售。报告期内，该公司同比扭亏为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增加。

6.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1-6月	385,782,864.55	260,702,295.87	111,075,877.93	19,671,900.48	16,267,325.33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34.5 万美元，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65%。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稀土抛光粉、抛光液、抛光膏、稀土及其化合物应用类产品；拥有年产 6000 吨抛光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增加。

7.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1-6月	1,080,489,744.63	215,851,452.63	1,173,905,796.79	30,188,261.08	27,378,082.57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51%。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合金新材料、完全降解高分子材料研究、开发；钕铁硼速凝甩带合金的研发及技术咨询服务；金属制品、合金真空速凝甩带片的制造、加工；具备年产 15000 吨磁性材料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增加。

8.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1-6月	1,052,990,613.65	502,910,651.86	767,199,174.13	22,549,756.18	22,559,607.81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6666.47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持有其 95.22% 的权益。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产品及中间合金的生产、加工、研发、销售；拥有年产 15000 吨钕铁硼速凝薄带、5000 吨钕铁硼氢碎粉、2000 吨钕铁硼磁体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

司同比扭亏为盈，营业收入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增加。

9.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512,945,178.22	294,718,085.66	662,949,943.98	115,036,437.38	115,136,486.62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3846 万元人民币，北方稀土占其注册资本的 48%。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稀土产品及废料回收的生产、经营；拥有年产 3500 吨冶炼分离产品（折氧化物）、5000 吨废料回收生产能力。报告期内，该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毛利增加。

10.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 年 1-6 月	1,563,199,766.27	919,799,933.34	509,186,713.09	205,317,510.59	151,406,272.32

报告期内，公司对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实施收购，其成为北方稀土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节能、环境、环保相关的工程、技术、检测、服务，废物的治理处理及园林绿化工程等。

公司下属冶炼分离企业产能以产品按质量分析折算其中稀土氧化物量计算；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产能以产品实际数量计算。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产品价格风险

报告期，在稀土产业下游需求恢复和新增需求拉动下，除镧铈类产品

外，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先扬后抑、宽幅震荡，区间涨跌幅较大，积累了较大的价格风险，加之国内外市场多元供给格局已经形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虽然成效显著，但稀土产业链上下游结构性供需矛盾问题依然突出，主要稀土产品价格存在调整下跌的可能性，存在产品价格风险。

对策：公司将紧抓市场有利时机，加强市场预判研判，创新营销模式，调整销售结构，提高产品质量，积极拓展市场，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在保持和扩大镨钕类产品营销力度基础上，努力扩大镧铈类产品营销，努力克服不利因素，降低产品价格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2. 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受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成本上升、人工成本增加、环保投入加大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持续发展演化增加不确定性等影响，公司存在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对策：公司将深化“四降两提”工程，加大成本管控、管理提升及改革创新力度，对标升级工艺、技术、管理等要素指标，努力消化不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确保风险可控。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7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0 日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6 项议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通知、召开、审议、表决、决议、公告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涉及重大事项的议题，公司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并披露。公司常年法律顾问为股东大会做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取消提案情况，未出现延期召开情况，保持了良好的股东大会决策质量和效率。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赵殿清	董事、董事长	离任
李金玲	董事长	选举
李金玲	总经理	解任
瞿业栋	董事	选举
瞿业栋	总经理	聘任
杨占峰	董事	离任
赵德贵	董事	离任
钱明星	独立董事	离任
杜颖	独立董事	选举
顾明	监事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工作调整，赵殿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李金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李金玲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聘任瞿业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杨占峰先生因年龄原因退出领导岗位，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钱明星先生因任独立董事届满六年，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瞿业栋先生为公司董事，选举杜颖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因工作原因，赵德贵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因工作调整，顾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日期间，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股东大会选举李金玲先生、汪辉文先生、瞿业栋先生、邢立广先生、白华裔先生（新任）、张日辉先生、王占成先生、余英武先生（新任）、张丽华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苍大强先生、祝社民女士、王晓铁先生、周华先生、杜颖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郝润宝先生、张卫江先生、张大勇先生、吕文璟先生（新任）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职代会民主选举张华先生、张世宇先生、孟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李金玲先生为公司董事长，选举董事汪辉文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经公司董事长李金玲先生提名，董事会续聘瞿业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余英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公司总经理瞿业栋先生提名，董事会续聘刘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王占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韩培信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新聘），续聘郝忠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监事郝润宝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属分、子公司中，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有：冶炼分公司（废气类）、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公司，废气、土壤、其它类）、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发公司，废气类）、包头市聚峰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聚峰稀土，废气、土壤、其它类）、淄博包钢灵芝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灵芝，废水类）、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南晶环）、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稀土，废水、废气类）。

废水方面，冶炼分公司、华美公司、和发公司、聚峰公司已通过改造，实现了工业废水“零排放”；甘肃稀土、淄博灵芝、全南晶环的工业废水均通过自有环保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淄博灵芝外排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执行标准	标准 (mg/l)	达标 情况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氨氮	0.7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污水排放服务合同》	2	达标	0.1417	0.56
COD	18.567		40	达标	3.523	10.78
pH 值	7.31		6-9	达标	/	/
氟化物（以 F ⁻ 计）	0.89		1.5	达标	/	/
总氮（以 N 计）	9.94		15	达标	/	/
总磷（以 P 计）	0.124		0.4	达标	/	/
总有机碳	8.945		15	达标	/	/
总汞	0.557 μg/l		0.001	达标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4.813		20	达标	/	/

悬浮物	15.714	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3部分：小清河流域 DB37/3416.3-2018	20	达标	/	/
石油类	0.127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6451-2011	4	达标	/	/
总锌	0.372		1	达标	/	/

甘肃稀土、全南晶环外排废水排放口监测数据：

污染物	甘肃稀土			全南晶环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氨氮	6.31	4.321	21.72672	21.52	0.139	2.7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15	达标
COD	34.81	11.97	100.9953	23.5	0.4437	10.8		70	达标
总磷 (以P计)	0.79	/	/	0.1783	/	/		1	达标
总铬	0.03	/	/	0.055	/	/		0.8	达标
氟化物	0.99	/	/	0.385	/	/		8	达标
总镉	0.001	/	/	0.0065	/	/		0.05	达标
总砷	0.0003	/	/	0.0012	/	/		0.1	达标
六价铬	0.004	/	/	0.0043	/	/		0.1	达标
总铅	0.01	/	/	0.038	/	/		0.2	达标
总锌	0.05	/	/	0.088	/	/		1	达标
悬浮物	15	/	/	9.33	/	/		50	达标
石油类	0.2	/	/	0.1315	/	/		4	达标

废气方面，各单位均建有废气处理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各类废气经处置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焙烧窑排放口监测数据：

污染物	华美公司			聚峰稀土			甘肃稀土			标准限值 (mg/Nm3)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硫酸雾	<0.2	/	/	5.36	/	/	8.72	/	/	35	达标
氮氧化物	23.5	4.35	81.28	82	6.5	21.67	20.52	1.283	84.87	200	达标
颗粒物	3.68	4.912	16.25	7	0.22	6.75	27.56	1.323	16.974	40	达标
二氧化硫	<4	1.36	121.93	38	1.28	55.08	72	15.806	127.305	300	达标
氟化物	0.43	/	/	1.95	/	/	0.18	/	/	7	达标
备注：	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锅炉排放口监测数据：

污染物	华美公司			冶炼分公司			标准限值 (mg/N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颗粒物	1.108	/	/	2.594	/	/	20	达标	
二氧化硫	3	/	/	9	/	/	50	达标	
氮氧化物	135	45.94	77.94	82.6	8.592	64.24	200	达标	
污染物	聚峰稀土				和发稀土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标准限值 (mg/Nm ³)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标准限值 (mg/Nm ³)	
颗粒物	21.3	/	/	50	6.7	/	/	30	达标
二氧化硫	26	/	/	300	7	/	/	40	达标
氮氧化物	177	6.84	10.06	300	95	4.0259	34.4	400	达标
污染物	甘肃稀土								
	排放浓度 (mg/Nm ³)		排放总量 (t)		核定总量 (t)		标准限值 (mg/Nm ³)		
颗粒物	18		15.389		132.531938		80		
二氧化硫	253		153.212		530.127753		400		
氮氧化物	237		174.343		662.659691		400		
备注	华美公司、冶炼分公司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燃气锅炉标准，和发公司执行（GB13271-2014）在用燃气锅炉标准，甘肃稀土执行（GB13271-2014）在用燃煤锅炉标准，聚峰公司执行（GB13271-2014）新建燃煤锅炉标准。								

灼烧窑排放口数据：

污染物	华美公司 排放浓度 (mg/Nm ³)	冶炼分公司 排放浓度 (mg/Nm ³)	和发公司 排放浓度 (mg/Nm ³)	甘肃稀土 排放浓度 (mg/Nm ³)	标准限值 (mg/Nm ³)	达标情况
二氧化硫	3	5	3L	8	300	达标
氮氧化物	4	4	17	13	160	达标
颗粒物	3.118	4.911	6.9	12.1	40	达标
备注：	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萃取工序氯化氢的数据：

污染物	华美公司 排放浓度 (mg/Nm3)	冶炼分公司 排放浓度 (mg/Nm3)	和发公司 排放浓度 (mg/Nm3)	甘肃稀土 排放浓度 (mg/Nm3)	标准限值 (mg/Nm3)	达标 情况
氯化氢	0.59	5.34	4.8	8.93	50	达标
备注：	执行《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1—2011）					

土壤方面，华美公司正在进行土壤检测单位的招标工作；聚峰公司已完成土壤监测，监测数据如下：

序号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kg)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氟化物	912	/	达标
2	PH	6.75 (无量纲)	/	达标
3	镉	0.21	65	达标
4	汞	0.002L	38	达标
5	砷	7.29	60	达标
6	铅	49	800	达标
7	总铬	45	/	达标
8	铜	39	18000	达标
9	镍	19	900	达标
10	锌	90	/	达标
备注	执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基本项目）”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其它方面，华美公司、聚峰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放射性废渣，均按要求运往放射性渣库安全贮存，各单位辐射安全管理制度、台账、应急预案齐全，全年没有辐射安全事故发生。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各单位的“三废”处理设施运转正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主体设施的产污量相匹配，能够对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进行处理。为提升环保设施处理效果，减少污染物排放，全南公司在萃取车间和沉淀车间分别新增 1 台废气处理塔；甘肃稀土 2021 年投资建设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暂存库，正在建设。华美公司的资源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冶炼分公司的升级尾气回收治理项目等环保项目正在建设。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三同时”手续齐全，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各单位及时办理环保手续。报告期内，华美公司资源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办理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5020300000022。甘肃稀土的尾气回收酸综合利用项目 2021 年 3 月份完成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2021 年投资建设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暂存库，取得甘肃省白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暂存库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市环函发〔2021〕64 号）。公司投资建设的 11000 吨/年萃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论证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向省厅、市局报备。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各单位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进行了环境风险识别、建立了应急组织机构，对火灾事故、废气排放事故、废水排放事故、危化品泄漏事故等突发环境事故下的应急处置流程进行了规定。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各单位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在方案中明确了企业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等内容，按方案对外排污染物进行监测。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公司各子公司均建有环保设施，对各自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达标后排放或资源化回用。报告期内，在包头地区子公司实现了工业废水资源化回收，无外排；包头地区外子公司工业废水达标排放。各子公司废气排放浓度低于相应排放标准。各子公司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合法、合规处置。

(2)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各子公司将环保设施纳入日常管理，与主体设备统一安排检修，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同步运行、同步检修。各子公司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如实记录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与主体设备的排污量相匹配，能够满足正常情况下污染物处置要求。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各单位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及验收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有效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及时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对各单位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对应急处置流程及各部门（单位）的职责进行划分。公司分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公司预案相衔接，形成一套完整的应急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承办了“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稀土冶炼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演练”，模拟水浸渣浆输送管道崩裂，水浸渣浆泄漏到环境中的辐射事故，演练由华美公司自主响应、自治区核与辐射监测中心指导、金蒙稀土有限公司及包头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联动处置，演练取得圆满成功，有效提升了企业突发辐射事故应对能力。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强化环保监管力度，一是和各分子公司签订环保承诺书，明确企业主体责任；二是以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对分子公司进行督查，推动企业持续提升环保管理水平；三是对开展环保项目建设的单位，落实工期和责任人，及时跟踪项目进展，各单位环保项目能够按照计划有效推进。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履行公司绿色低碳发展责任。为普及碳达峰知识，报告期，公司举办了碳达

峰、碳中和培训，实现在包头地区企业培训全覆盖。组建碳排放核查小组，对在包头地区企业开展了碳排放摸底工作，获取了碳排放的基础数据，为日后开展能效对标，制定碳达峰、碳中和方案奠定基础。组织公司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自查工作，安装能源在线数据采集系统，提升数据采集能力；积极推动高耗能设备淘汰工作，报告期共淘汰高耗能设备 176 台，有效推动了节能减碳工作的开展。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包钢（集团）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包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全部股权，包钢（集团）公司作出如下承诺：节能环保公司股权变更至公司名下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后，除公司及公司下属企业外，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者间接参与任何与节能环保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经营与节能环保存在相同、相似产品、经营范围的公司和业务。	承诺时间： 2021 年 7 月 2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否	是	履行中	履行中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重大关联交易

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议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的公告》，2021 年 4 月

<p>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租用关联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工业用地的议案》《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工程及运输等服务的议案》。</p> <p>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稀土精矿、水、电、焦炉煤气、土地租赁、金融服务，以及公司和部分子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商品物资购销贸易，采购设计、监理、工程建设、维检修等工程服务、运输服务等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p>	<p>15 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北方稀土关于租用关联方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工业用地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北方稀土关于向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等关联方采购工程及运输等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告》，以及 2021 年 5 月 10 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p>
---	--

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上半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汇总表

交易类别	交易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不含税)	交易金额 (元, 含税)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结算方式
采购原料	包钢股份	稀土精矿	协议价	16269.00 元/吨	1,593,483,999.78	100.00	现金或票据结算
购销商品	包钢股份	精煤	市场价	914.89 元/吨	40,705,730.68	8.16	
	包钢股份、稀土钢板材公司	废钢		2442.75-3412.46 元/吨	330,541,290.80	100.00	
	稀土钢板材公司	合金		8794.34 元/吨	130,654,647.42	100.00	
	包钢冶金轧辊公司	加工费		602.77 元/吨	6,426,696.54	100.00	
购买能源	包钢股份	水	协议价	3.93 元/吨	2,392,129.46	28.93	
		电		0.39-0.4425 元/度	11,605,737.78	9.96	
		焦炉煤气		36.7 元/吉焦	13,240,192.94	100.00	
购买服务	包钢股份、包钢西创及其下属公司	设计、监理、工程建设、维检修等工程服务	市场价	-	18,373,530.49	8.10	
	铁捷物流	运输服务	协议价	-	19,889,126.98	30.39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原料、尾渣、水电费、氧气费	1,205.76	100.00	现金或票据结算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购买商品	原料、尾渣、焦炉煤气	587.17	100.0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租入租出	租赁费	14.12	1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736.96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运费	7,858.90	100.00	
包钢集团鹿畅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购买商品	基建材料	551.80	10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购买商品	工程服务、设备及备件	339.56	100.00	
包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接受劳务	设计费、可研费、维检费	105.43	100.00	
包钢集团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接受劳务	基建工程、检修费	405.10	100.00	
包头市铁卫安防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接受劳务	安防服务及设备	78.35	100.00	
包钢集团电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接受劳务	网络费、维检费	28.80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安保服务费、计量、检验费、咨询费	111.28	100.00	
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接受劳务	工程服务	4.03	100.00	
包钢集团万开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购买商品	劳保品、材料费、工作服、棉衣、两节福利、印刷品	4.32	1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废钢、环评费、服务费、运费、工程服务	22,711.14	100.00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提供劳务	环评费、服务费	28.27	1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提供劳务	劳务费、服务费、运费、工程服务	3,243.90	100.00	
内蒙古包钢特种钢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提供劳务	环评费	14.00	100.00	

包钢集团矿山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提供劳务	环评费	16.32	100.00	
内蒙古包钢钢联物流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提供劳务	服务费、运费	107.64	100.00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服务费、运费、工程服务	1,175.80	100.00	
包头市必得招标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提供劳务	工程服务	99.10	100.00	
包钢集团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孙公司	销售商品	废钢	1,630.75	100.00	
合计				41,058.48	100.00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p>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全部股权。2021年6月15日，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其1至6月报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p> <p>收购完成后，节能环保产业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原有业务往来交易转变为节能环保产业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内所示内容为节能环保产业公司为满足其经营运作需要，于报告期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公司关联方）开展的业务往来交易。</p>					

（二）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84,288.25万元收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全部股权。</p>	<p>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收购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以及2021年5月10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北方稀土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p>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对节能环保产业公司的收购，节能环保产业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公司	24,389,381.32	17,397,258.76	41,786,640.08	26,644,010.00	11,233,996.00	37,878,006.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1,461,673.75	89,427,139.91	320,888,813.66	27,483,499.41	12,144,289.39	39,627,788.80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75,298,708.95	3,151,551.41	278,450,260.36	192,251,486.39	-209,982.61	192,041,503.78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602,651.46	18,414,402.68	29,017,054.14	4,084,931.16	6,993,142.23	11,078,073.39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2,500.00	173,000.00	235,500.00	-	-	-
合计		541,814,915.48	128,563,352.76	670,378,268.24	250,463,926.96	30,161,445.01	280,625,371.97

<p>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p>	<p>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收购了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全部股权。2021 年 6 月 15 日，节能环保产业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将其 1 至 6 月报表并入公司合并报表。</p> <p>收购完成后，节能环保产业公司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原有业务往来交易转变为节能环保产业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表内所示内容为节能环保产业公司为满足其经营运作需要，于报告期与包钢（集团）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公司关联方）开展业务往来交易所形成的关联债权债务。</p>
-------------------	---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无	0.525%-1.725%	3,142,701,202.82	-531,351,421.17	2,611,349,781.65
合计	/	/	/	3,142,701,202.82	-531,351,421.17	2,611,349,781.65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贷款额度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1,050,000,000.00	4.25%	13,700,000.00	20,000,000.00	33,700,000.00
合计	/	/	/	13,700,000.00	20,000,000.00	33,700,000.00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授信业务	1,050,000,000.00	33,700,000.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80,04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00,35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0,355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6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2,9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2,9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1. 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为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除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公司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除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时间	担保期限	反担保协议类型	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交通银行	18000	2020.10.18	一年	A	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均经公司相关
			4492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1.01.13	半年		
			4986	2021.02.02			

			3268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1.02.2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请查阅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各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138	2021.03.01		
			6899	2021.03.18		
			2062	2021.03.30		
			2330	2021.04.09		
			2820	2021.04.27		
			4107	2021.05.25		
			1597	2021.06.01		
			3051	2021.06.07		
			2858	2021.06.21		
2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	5500	2020.12.21	七个月	A
			4500	2021.06.28	半年	
		招商银行	2100	2021.04.02		
			4200	2021.05.26		
		内蒙古银行	1680	2021.06.24		
			1960	2021.04.27		
3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银行	486	2021.01.21	半年	A
			3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1.02.26		
		兴业银行	391	2021.06.16		
		农业银行	2500	2021.04.26	一年	
4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浙商银行	2400	2021.02.01	半年	B
			2800	2021.03.30		
		中国银行	2800	2021.05.29		
			28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21.01.06		
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	2500	2020.12.04	一年	B
			2800	2021.02.09		
6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100 (报告期内已偿还)	2018.07.11	五年	A
			4900			
7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行	3000	2021.06.21	一年	B
			1000	2021.06.07	半年	

注：1. 反担保协议类型中，A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审计后净资产反担保；B类反担保协议指该子公司在向公司提供审计后净资产反担保的同时，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 表内所列款项全部用于补充相应子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并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3,633,066,000 股扣减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18,000,158 股后的 3,615,065,84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3,054,608.94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0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3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以及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北方稀土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公告文件。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4,46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089,921,219	30.00	0	质押	297,000,000	国有法人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0	323,940,000	8.92	0	托管	323,940,000	其他
嘉鑫有限公司	-41,450,000	215,529,020	5.93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97,815	97,721,827	2.69	0	无	0	境外法人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18,000,000	0.5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翟焯	9,790,683	14,551,000	0.4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13,284	10,313,284	0.28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34,464	10,156,263	0.28	0	无	0	其他
张琳	10,000,000	10,000,000	0.2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威	8,805,447	8,805,447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89,921,219	人民币普通股	1,089,921,219
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包集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23,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3,940,000
嘉鑫有限公司	215,529,020	人民币普通股	215,529,02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721,827	人民币普通股	97,721,827
包头市钢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翟焯	14,5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51,00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13,284	人民币普通股	10,313,2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156,263	人民币普通股	10,156,263
张琳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李威	8,805,447	人民币普通股	8,805,447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2019年12月，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共回购公司股份18,000,1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数未发生变化。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不因此而与其他股东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前十名股东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前十名股东中，“包钢集团—银河证券—20 包集 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公司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以公司股票为标的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由其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2020 年，包钢（集团）公司按照可交换债券发行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 32394 万股本公司股份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转入该账户；截至本报告期末，包钢（集团）公司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总数较前期未发生变动，仍为 1,413,861,219 股，持股比例为 38.92%（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北方稀土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p> <p>3. 除上述事项外，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北方01	143039	2017年3月20日	2017年3月20日	2022年3月20日	19.9	5.0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交易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7北方02	143303	2017年9月19日	2017年9月19日	2022年9月19日	16	5.12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交易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北方 01	163230	2020 年 3 月 9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5	3.27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否
---	----------	--------	----------------	-----------------	-----------------	---	------	-------------	---------	-------------	--	---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交易机制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0北方稀土MTN001	102000186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5	3.5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两期中期票据在债券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	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0北方稀土MTN002	102001380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7日	2023年7月17日	3	4.4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交易。	否

公司对债券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和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2.67	4.17	-35.97	报告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速动比率	1.36	2.23	-39.01	报告期末，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列示，流动负债同比增加。
资产负债率(%)	46.83	45.83	增加1.00个百分点	-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927,416,393.50	289,532,094.64	565.7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稀土产品销量增加、销售价格上涨，盈利大幅提升。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2	0.07	214.29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利息保障倍数	13.74	3.25	322.7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67	2.25	240.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91	4.49	232.07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比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
利息偿付率(%)	102.99	95.61	增加7.38个百分点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619,169,292.86	4,106,606,85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40,347,046.58	
应收票据	七、4	65,302,531.09	65,481,761.84
应收账款	七、5	4,491,413,793.99	3,383,225,989.04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97,024,171.55	2,084,043,315.94
预付款项	七、7	399,058,465.68	232,415,091.24
其他应收款	七、8	185,436,229.64	171,766,36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七、9	10,741,518,081.83	8,962,650,400.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18,474,887.76	16,898,716.94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66,809,065.06	260,941,761.61
流动资产合计		21,924,553,566.04	19,284,030,255.31
非流动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16	54,866,764.43	59,845,831.36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90,193,226.54	91,227,06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392,652,939.68	1,202,237,88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91,971,892.98	87,278,454.84
固定资产	七、21	4,004,888,870.52	4,110,163,328.27
在建工程	七、22	312,513,943.62	268,398,770.45
使用权资产	七、25	30,848,208.55	
无形资产	七、26	813,969,993.35	817,304,884.85
开发支出	七、27		
商誉	七、28	20,812,897.62	20,812,897.62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29,249,564.81	238,635,50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35,643,339.25	516,066,79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88,788,680.30	187,449,12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6,400,321.65	7,599,420,548.56
资产总计		29,790,953,887.69	26,883,450,803.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180,536,302.41	2,215,042,792.91
应付票据	七、35	443,149,079.15	291,909,364.93
应付账款	七、36	1,877,142,619.27	1,206,340,76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631,801,940.42	178,108,987.29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08,752,473.79	132,014,854.58
应交税费	七、40	241,876,367.25	182,364,859.95
其他应付款	七、41	542,579,868.82	347,501,28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248,156.20	58,728,624.8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094,749,004.71	51,521,087.6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81,559,248.60	22,906,638.25
流动负债合计		8,202,146,904.42	4,627,710,63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2,201,040,601.21	2,209,634,499.95
应付债券	七、46	2,985,518,504.99	5,021,172,697.38
租赁负债	七、47	23,324,306.51	
长期应付款	七、48	114,086,942.32	66,764,583.00
预计负债	七、50		
递延收益	七、51	331,645,480.58	326,072,3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93,997,138.16	68,769,22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749,612,973.77	7,692,413,374.86
负债合计		13,951,759,878.19	12,320,124,011.8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资本公积	七、55	97,238,030.77	939,277,316.51
减：库存股	七、56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271,521,872.07	113,739,251.46
专项储备	七、58	69,804,750.14	63,315,772.86
盈余公积	七、59	1,522,712,658.21	1,522,712,65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6,773,648,997.77	5,110,878,6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179,983,212.78	11,194,980,569.94
少数股东权益		3,659,210,796.72	3,368,346,22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839,194,009.50	14,563,326,79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9,790,953,887.69	26,883,450,803.87

公司负责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6,874,916.51	3,071,909,70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198,524,835.62	2,843,531,642.50
应收款项融资		1,057,012,866.50	1,144,598,714.55
预付款项		30,487,836.54	62,624,031.12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980,418,231.27	1,314,200,040.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存货		9,374,383,300.12	7,936,064,890.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0,681.53	35,135,874.56
流动资产合计		18,219,382,668.09	16,408,064,899.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5,904,031,458.07	4,580,056,92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51,564,999.92	772,228,271.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77,337,455.22	695,487,565.69
在建工程		39,970,892.61	29,185,723.73
使用权资产		23,254,896.88	
无形资产		97,930,680.62	100,451,15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9,914,836.21	40,498,08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052,842.36	39,219,46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362,365.40	105,702,60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78,420,427.29	6,362,829,790.75
资产总计		26,097,803,095.38	22,770,894,690.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40,201,578.19	1,837,520,883.19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925,334,317.03	254,876,45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61,334,398.24	33,466,577.38
应付职工薪酬		17,173,528.22	19,983,341.50
应交税费		89,405,682.91	35,845,864.06
其他应付款		1,002,102,901.92	480,551,59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5,139,531.4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6,627,671.99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7,971,214.87	4,349,795.45
流动负债合计		5,980,151,293.37	2,711,594,50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3,340,601.21	2,151,855,333.28
应付债券		2,985,518,504.99	5,021,172,697.38
租赁负债		18,828,987.4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191,525.70	63,236,9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891,097.21	26,465,68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1,770,716.56	7,262,730,703.53
负债合计		11,221,922,009.93	9,974,325,210.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资本公积		181,468,643.74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239,203,832.41	86,767,613.50
专项储备		13,637,979.77	13,581,532.38
盈余公积		1,518,106,156.24	1,518,106,156.24
未分配利润		9,478,407,569.47	7,490,436,284.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5,881,085.45	12,796,569,479.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75,881,085.45	12,796,569,4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097,803,095.38	22,770,894,690.53

公司负责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14,720,305,695.72	9,848,143,192.7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720,305,695.72	9,848,143,192.76
二、营业总成本		11,924,872,082.84	9,423,238,534.9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139,319,450.21	8,772,244,432.30
利息支出			
税金及附加	七、62	84,611,181.54	46,965,413.28
销售费用	七、63	35,211,964.89	29,059,206.14
管理费用	七、64	404,431,334.41	374,390,061.46
研发费用	七、65	78,770,848.19	31,966,914.03
财务费用	七、66	182,527,303.60	168,612,507.73
其中：利息费用		207,178,065.94	185,393,513.51
利息收入		34,750,333.66	15,854,779.37
加：其他收益	七、67	43,881,063.13	66,461,302.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620,773.89	20,474,523.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3,842.19	-2,505,544.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123,274,615.43	-78,096,171.1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5	-67,710,759.34	-7,721,632.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9,340,235.99	1,256,390.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0,609,839.14	427,279,069.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682,382.51	4,095,339.29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3,681,174.07	13,160,557.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38,611,047.58	418,213,851.7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07,926,768.08	89,656,886.4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684,279.50	328,556,965.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684,279.50	328,556,965.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35,805,936.89	339,008,536.5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4,878,342.61	-10,451,571.3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3,514,548.16	-24,817,485.13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782,620.61	-26,309,865.6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7,782,620.61	-26,309,865.69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731,927.55	1,492,380.5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94,198,827.66	303,739,480.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610,270.16	-8,959,190.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31	0.093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31	0.0938

公司负责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8,505,191,589.99	4,808,328,001.51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5,511,423,862.63	4,159,529,540.19
税金及附加		31,642,018.95	8,964,088.88
销售费用		1,026,416.11	2,219,984.88
管理费用		109,730,502.31	87,104,536.53
研发费用		32,685,747.07	5,730,888.92
财务费用		153,539,112.75	145,713,415.09
其中：利息费用		201,905,187.09	177,145,534.15
利息收入		50,888,182.52	30,518,835.56
加：其他收益		2,337,518.20	2,791,84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806,083.70	16,293,23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08,928.50	-2,518,284.8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36,201.09	-4,543,627.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2,661.15	-15,946,27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172.97	879,752.0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42,692,842.80	398,540,480.54
加：营业外收入		73,558.69	6,470.20
减：营业外支出		-	9,707,875.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42,766,401.49	388,839,075.69
减：所得税费用		401,740,507.20	54,815,529.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025,894.29	334,023,546.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1,025,894.29	334,023,546.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2,436,218.91	-30,979,208.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2,436,218.91	-30,979,208.5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2,436,218.91	-30,979,208.5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93,462,113.20	303,044,337.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16,920,192.55	8,250,195,850.65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280,457.50	7,979,172.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66,129,476.43	182,085,731.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08,330,126.48	8,440,260,753.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99,428,234.49	7,449,912,030.56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5,624,359.76	543,518,93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1,288,282.76	192,170,73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193,144.01	90,367,455.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6,534,021.02	8,275,969,152.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96,105.46	164,291,601.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764,507,384.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5,082.32	17,914,47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32,741.87	1,939,283.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51,706,714.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424,538.86	784,361,14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992,096.96	46,837,22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2,882,500.00	1,314,665,198.96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4,874,596.96	1,361,502,425.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450,058.10	-577,141,283.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759,4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3,759,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3,000,000.00	2,9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23,721,171.30	181,427,087.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8,721,171.30	3,170,186,487.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18,000,000.00	2,06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1,998,495.79	177,202,384.3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39,876.98	6,10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0,557,106.53	111,818,227.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0,555,602.32	2,358,020,611.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834,431.02	812,165,87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781,114.61	2,088,017.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269,498.27	401,404,21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7,846,851.95	2,194,980,924.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577,353.68	2,596,385,135.38

公司负责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7,362,866.42	2,279,012,08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4,698.55	62,013,26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4,837,564.97	2,341,025,34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68,895,957.74	2,539,256,609.4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167,145.24	121,791,940.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522,091.37	44,999,872.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76,789.33	18,857,867.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5,761,983.68	2,724,906,29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75,581.29	-383,880,940.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2,525.02	10,650,521.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23,948.4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2,525.02	11,574,469.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785.39	2,796,46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6,312,568.31	507,165,198.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7,376,353.70	509,961,66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6,083,828.68	-498,387,1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4,000,000.00	2,8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914,318.55	1,527,130,753.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39,914,318.55	4,407,130,753.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18,000,000.00	1,75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7,779,865.33	159,431,008.5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1,777,203.47	977,072,972.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7,557,068.80	2,887,503,980.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357,249.75	1,519,626,772.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3,791.76	1,119,885.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5,034,789.40	638,478,524.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6,809,703.91	1,353,413,506.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1,774,914.51	1,991,892,031.90

公司负责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13,571,433.85	188,009,096.18	113,739,251.46	63,315,772.86	1,522,712,658.21	5,068,190,888.72	3,368,346,222.08	13,794,933,131.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5,705,882.66					42,687,778.36		768,393,661.02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939,277,316.51	188,009,096.18	113,739,251.46	63,315,772.86	1,522,712,658.21	5,110,878,667.08	3,368,346,222.08	14,563,326,79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2,039,285.74		157,782,620.61	6,488,977.28		1,662,770,330.69	290,864,574.64	1,275,867,217.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7,782,620.61			1,915,824,939.63	200,610,270.16	2,274,217,830.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42,039,285.74						84,667,433.78	-757,371,851.9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50,331.64						88,860,979.68	85,510,648.04	
4.其他		-838,688,954.10						-4,193,545.90	-842,882,500.00	
（三）利润分配							-253,054,608.94	-1,339,876.98	-254,394,485.92	
1.提取盈余公积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054,608.94	-1,339,876.98	-254,394,485.92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6,488,977.28			6,926,747.68	13,415,724.96	

1. 本期提取					20,037,222.23			10,574,436.32	30,611,658.55
2. 本期使用					13,548,244.95			3,647,688.64	17,195,933.5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97,238,030.77	188,009,096.18	271,521,872.07	69,804,750.14	1,522,712,658.21	6,773,648,997.77	3,659,210,796.72	15,839,194,009.50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13,571,433.85	188,009,096.18	168,673,201.76	59,194,068.73	1,404,568,518.18	4,356,324,189.07	3,305,966,503.07	12,953,354,818.4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25,705,882.66					-36,982,006.29		688,723,876.37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939,277,316.51	188,009,096.18	168,673,201.76	59,194,068.73	1,404,568,518.18	4,319,342,182.78	3,305,966,503.07	13,642,078,694.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6,309,865.69	8,924,171.60		339,008,536.57	-12,508,396.11	309,114,446.3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6,309,865.69			339,008,536.57	-8,959,190.76	303,739,480.1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760,000.00	13,76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3,760,000.00	13,760,000.00
(三) 利润分配								-23,970,011.77	-23,970,011.7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970,011.77	-23,970,011.77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8,924,171.60			6,660,806.42	15,584,978.02
1. 本期提取					18,647,079.54			9,252,161.19	27,899,240.73
2. 本期使用					9,722,907.94			2,591,354.77	12,314,262.71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939,277,316.51	188,009,096.18	142,363,336.07	68,118,240.33	1,404,568,518.18	4,658,350,719.35	3,293,458,106.96	13,951,193,141.22

公司负责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86,767,613.50	13,581,532.38	1,518,106,156.24	7,490,436,284.12	12,796,569,479.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86,767,613.50	13,581,532.38	1,518,106,156.24	7,490,436,284.12	12,796,569,47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152,345.99		152,436,218.91	56,447.39		1,987,971,285.35	2,079,311,605.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2,436,218.91			2,241,025,894.29	2,393,462,113.2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152,345.99						-61,152,345.99
4. 其他		-61,152,345.99						-61,152,345.99
（三）利润分配							-253,054,608.94	-253,054,608.9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53,054,608.94	-253,054,608.94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56,447.39			56,447.39
1. 本期提取					6,017,794.03			6,017,794.03
2. 本期使用					5,961,346.64			5,961,346.6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181,468,643.74	188,009,096.18	239,203,832.41	13,637,979.77	1,518,106,156.24	9,478,407,569.47	14,875,881,085.45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147,650,357.69	15,458,293.36	1,399,962,016.21	6,427,139,023.83	11,677,887,584.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147,650,357.69	15,458,293.36	1,399,962,016.21	6,427,139,023.83	11,677,887,584.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79,208.54	2,139,294.58		334,023,546.38	305,183,632.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979,208.54			334,023,546.38	303,044,33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五）专项储备					2,139,294.58			2,139,294.58
1. 本期提取					4,258,684.56			4,258,684.56
2. 本期使用					2,119,389.98			2,119,389.9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3,066,000.00	242,620,989.73	188,009,096.18	116,671,149.15	17,597,587.94	1,399,962,016.21	6,761,162,570.21	11,983,071,217.06

公司负责人：李金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占成

会计机构负责人：庄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以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包头钢铁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公司”）所属稀土三厂及选矿厂稀选车间为基础，联合其他发起人以募集方式，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1997)第1号文批准，改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1997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原总股本为260,350,000股，经1998年5月22日召开的1997年股东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按10:1的比例派送红股26,035,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3的比例转增股本78,105,000股，集团总股本增至364,490,000股。本公司于1999年10月6日召开1999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6号文核准每10股配3股，向国有法人股配售5,584,000股，其余放弃，社会法人股全部放弃，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33,600,000股，公司股本增至403,674,000股。

2006年3月23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内蒙古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内国资产权字(2006)68号《关于内蒙古包钢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批复，经2006年3月29日股东会议审议表决通过该方案，其内容如下：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4,659.20万股公司的股票作为对价向集团流通股股东送股以获得上市流通权，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2股的股份对价。上述送股对价于2006年4月13日实施完成后，本集团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

2008年4月23日，本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201,837,000股，用资本公积按10:5的比例转增股本201,837,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807,348,000股，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5月16日。

2011年4月27日，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807,348,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403,674,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1,211,022,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13日。

2012年4月18日，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1年12月31日的集团总股本1,211,022,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10的比例派送红股1,211,022,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2,422,044,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2年5月7日。

2015年4月24日，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议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422,04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按10:5的比例派送红股1,211,022,000股，本公司总股本增至3,633,066,000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5年5月12日。

2015年5月29日，本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633,066,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本总数为3,633,066,000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产技术部、计划财务部、集团管理部、证券部、设备工程部、规划发展部、市场营销部等部门，拥有36家子公司，15家孙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金玲。

公司住所及总部办公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本公司属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主要业务为：稀土精矿，稀土深加工产品，稀土新材料生产与销售，稀土高科技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稀土技术转让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纳入合并集团范围的子公司共 36 家，孙公司共 15 家，各家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 2 家，变更情况详见附注八。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3，附注五、29 和附注五、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本报告期是指 2021 年 1-6 月。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但是，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满足条件的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五、45。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收入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集团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集团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集团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
- 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损失金额可以忽略不计。对于商业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公司考虑历史损失率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调整预期信用损失率。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应收账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与应收票据相同。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款项组合间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款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其他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 增长率、广义货币 M2 增长率、国家外债总量增长率）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信息。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减值，否则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长期应收款为应收分期收款销售商品款。

本集团在账龄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根据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通过平均迁徙率减值矩阵的方法计算各年迁徙率并结合前瞻性信息等方式确定。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的组合：

• 长期应收款组合1：账龄组合

本集团参考了近年长期应收款账龄的平均迁徙率、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公司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GDP增长率、广义货币M2增长率、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发的冶炼分离总量增长率等）的预测，考虑了货币时间价值、概率加权及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信息。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长期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2.00
房屋及建筑物	8--45	3.00	12.13--2.16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3	12.13--2.16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0	3	19.40--3.2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20	3	12.13--4.8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8	3	24.25--5.39

本集团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

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是指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集团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五、30。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专利权	5--10年	直线法
专有技术	10--15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本集团根据项目开发管理的流程，将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与项目立项申请阶段作为研究阶段，在此阶段开发团队会详细论证该项目在技术上可行性、商业上有用性，论证完成通过后，形成书面的立项报告，并经相关部门逐级审评通过后开始资本化。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五、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主要责任人/代理人

对于本集团自第三方取得贸易类商品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本集团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即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贸易类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因此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具体方法

销售商品合同

本集团内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并取得客户验收手续或在质量异议期过后，客户已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集团确认收入。

本集团外销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商品发出到港口，取得海关报关单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集团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五、28。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集团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本集团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回购股份

本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集团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集团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

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修订）》，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36,530,349.99	27,905,876.26
	租赁负债	36,530,349.99	27,905,876.2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金额（2020 年 12 月 31 日，元）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使用权资产	-	-
	租赁负债	-	-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06,606,856.90	4,106,606,85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5,481,761.84	65,481,761.84	
应收账款	3,383,225,989.04	3,383,225,989.04	
应收款项融资	2,084,043,315.94	2,084,043,315.94	
预付款项	232,415,091.24	232,415,091.24	
其他应收款	171,766,361.79	171,766,361.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962,650,400.01	8,962,650,400.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6,898,716.94	16,898,716.94	
其他流动资产	260,941,761.61	260,941,761.61	
流动资产合计	19,284,030,255.31	19,284,030,255.3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9,845,831.36	59,845,831.36	
长期股权投资	91,227,068.73	91,227,068.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02,237,882.29	1,202,237,882.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87,278,454.84	87,278,454.84	
固定资产	4,110,163,328.27	4,110,163,328.27	
在建工程	268,398,770.45	268,398,770.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6,530,349.99	36,530,349.99
无形资产	817,304,884.85	817,304,884.85	
开发支出			
商誉	20,812,897.62	20,812,897.62	
长期待摊费用	238,635,503.62	238,635,503.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066,797.11	516,066,79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49,129.42	187,449,12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9,420,548.56	7,635,950,898.55	36,530,349.99
资产总计	26,883,450,803.87	26,919,981,153.86	36,530,349.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15,042,792.91	2,215,042,792.91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1,909,364.93	291,909,364.93	
应付账款	1,206,340,768.47	1,206,340,768.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8,108,987.29	178,108,987.29	
应付职工薪酬	132,014,854.58	132,014,854.58	
应交税费	182,364,859.95	182,364,859.95	
其他应付款	347,501,282.95	347,501,28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728,624.80	58,728,624.8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21,087.66	51,521,087.66	
其他流动负债	22,906,638.25	22,906,638.25	
流动负债合计	4,627,710,636.99	4,627,710,636.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9,634,499.95	2,209,634,499.95	
应付债券	5,021,172,697.38	5,021,172,697.38	
租赁负债		36,530,349.99	36,530,349.99
长期应付款	66,764,583.00	66,764,583.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26,072,373.33	326,072,37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769,221.20	68,769,221.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92,413,374.86	7,728,943,724.85	36,530,349.99
负债合计	12,320,124,011.85	12,356,654,361.84	36,530,349.9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939,277,316.51	939,277,316.51	
减：库存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113,739,251.46	113,739,251.46	
专项储备	63,315,772.86	63,315,772.86	
盈余公积	1,522,712,658.21	1,522,712,658.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0,878,667.08	5,110,878,667.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194,980,569.94	11,194,980,569.94	
少数股东权益	3,368,346,222.08	3,368,346,222.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63,326,792.02	14,563,326,79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883,450,803.87	26,919,981,153.86	36,530,349.99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71,909,705.91	3,071,909,70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843,531,642.50	2,843,531,642.50	
应收款项融资	1,144,598,714.55	1,144,598,714.55	
预付款项	62,624,031.12	62,624,031.12	
其他应收款	1,314,200,040.87	1,314,200,040.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存货	7,936,064,890.27	7,936,064,890.2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135,874.56	35,135,874.56	
流动资产合计	16,408,064,899.78	16,408,064,899.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580,056,920.67	4,580,056,920.6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2,228,271.78	772,228,271.7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5,487,565.69	695,487,565.69	
在建工程	29,185,723.73	29,185,723.7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905,876.26	27,905,876.26
无形资产	100,451,158.88	100,451,158.8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498,080.83	40,498,08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9,464.77	39,219,464.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702,604.40	105,702,604.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62,829,790.75	6,390,735,667.01	27,905,876.26
资产总计	22,770,894,690.53	22,798,800,566.79	27,905,876.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37,520,883.19	1,837,520,883.1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4,876,453.13	254,876,45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3,466,577.38	33,466,577.38	

应付职工薪酬	19,983,341.50	19,983,341.50	
应交税费	35,845,864.06	35,845,864.06	
其他应付款	480,551,592.50	480,551,592.5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000,000.00	4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349,795.45	4,349,795.45	
流动负债合计	2,711,594,507.21	2,711,594,507.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51,855,333.28	2,151,855,333.28	
应付债券	5,021,172,697.38	5,021,172,697.38	
租赁负债		27,905,876.26	27,905,876.2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3,236,983.84	63,236,98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465,689.03	26,465,689.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62,730,703.53	7,290,636,579.79	27,905,876.26
负债合计	9,974,325,210.74	10,002,231,087.00	27,905,876.2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2,620,989.73	242,620,989.73	
减：库存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综合收益	86,767,613.50	86,767,613.50	
专项储备	13,581,532.38	13,581,532.38	
盈余公积	1,518,106,156.24	1,518,106,156.24	
未分配利润	7,490,436,284.12	7,490,436,284.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96,569,479.79	12,796,569,47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770,894,690.53	22,798,800,566.79	27,905,876.26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

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15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15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15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15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甘肃稀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天津包钢稀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5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本公司的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满足《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中的相关要求，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政策。

（2）企业所得税

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2011]第 2 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企业总收入的 70%以上，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孙公司甘肃稀土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②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053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③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915000096，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④孙公司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815000154，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⑤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 GR201844007413，有效期三年，减按 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⑥子公司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936000438，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⑦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862000002，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⑧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937000282，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⑨孙公司天津包钢稀土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2012000238，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⑩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2015000153，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⑪子公司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编号为GR201915000124，有效期三年，减按15%的所得税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297.39	47,669.66
银行存款	3,350,551,056.29	3,857,799,182.29
其中：财务公司存款	2,611,349,781.65	3,142,701,202.82
其他货币资金	268,591,939.18	248,760,004.95
合计	3,619,169,292.86	4,106,606,856.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存放于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金额为2,611,349,781.65元。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63,441,935.18	243,079,999.95
履约保证金	100,004.00	630,005.00
矿山安全生产保证金	50,000.00	50,000.00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8,591,939.18	248,760,004.95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本金	40,000,000.00	
理财产品利息	347,046.5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理财产品本金		
理财产品利息		
合计	40,347,046.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商业承兑票据	65,302,531.09	65,481,761.84
合计	65,302,531.09	65,481,761.8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69,673.07	-20,191.03			2,249,482.04
合计	2,269,673.07	-20,191.03			2,249,482.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4,390,717,571.52

1至2年	231,376,220.24
2至3年	61,418,887.28
3至4年	31,310,312.85
4至5年	24,879,134.81
5年以上	213,710,978.77
合计	4,953,413,105.47

(2). 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271,029.11	2.27	112,271,029.11	100.00		113,934,497.18	3.04	113,934,497.1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69,729,069.76	1.41	69,729,069.76	100.00		69,729,069.76	1.86	69,729,069.7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	42,541,959.35	0.86	42,541,959.35	100.00		44,205,427.42	1.18	44,205,427.42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41,142,076.36	97.73	349,728,282.37	7.22	4,491,413,793.99	3,639,072,993.59	96.96	255,847,004.55	7.03	3,383,225,989.04
其中：										
账龄组合	4,841,142,076.36	97.73	349,728,282.37	7.22	4,491,413,793.99	3,639,072,993.59	96.96	255,847,004.55	7.03	3,383,225,989.04
关联方组合										
合计	4,953,413,105.47	/	461,999,311.48	/	4,491,413,793.99	3,753,007,490.77	/	369,781,501.73	/	3,383,225,989.0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辽宁恒德磁业有限公司	69,729,069.76	69,729,069.7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42,541,959.35	42,541,959.3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12,271,029.11	112,271,029.11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390,717,571.52	93,083,212.54	2.12
1至2年	231,376,220.24	66,705,764.29	28.83
2至3年	52,621,471.27	29,057,576.44	55.22
3至4年	30,289,505.21	25,194,810.44	83.18
4至5年	20,948,346.29	20,497,956.83	97.85

5年以上	115,188,961.83	115,188,961.83	100.00
合计	4,841,142,076.36	349,728,282.37	7.2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69,781,501.73	92,202,978.61		40,395.18	55,226.32	461,999,311.48
合计	369,781,501.73	92,202,978.61		40,395.18	55,226.32	461,999,311.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395.1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64,352,760.29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9.4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20,444,278.52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097,024,171.55	2,084,043,315.94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097,024,171.55	2,084,043,315.9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及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或贴现，故将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1) 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4,400,000.00

(2) 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71,949,817.36	-

用于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3) 期末本集团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集团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承兑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信用损失金额可以忽略不计。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255,014.92	95.29	217,449,722.20	93.56
1至2年	7,082,924.49	1.77	8,334,116.47	3.59
2至3年	5,129,917.66	1.29	4,995,133.15	2.15
3年以上	6,590,608.61	1.65	1,636,119.42	0.70
合计	399,058,465.68	100.00	232,415,091.24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无。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目	金额	账龄	原因
黑龙江绥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0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1,738,890.01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南京格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29,500.00	2年以上	合同未执行完毕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857,082.16	1-2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营口航盛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分公司	657,620.00	2-3年	合同未执行完毕
合计	7,583,092.17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65,330,093.9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1.4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5,436,229.64	171,766,361.79
合计	185,436,229.64	171,766,361.7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167,730,812.45
1至2年	6,700,049.69
2至3年	9,886,546.64
3至4年	11,578,685.40
4至5年	8,851,093.27
5年以上	42,775,513.31
减：坏账准备	-62,086,471.12
合计	185,436,229.6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14,893,340.75	4,742,957.21
往来款	227,217,004.91	218,466,111.41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5,387,163.92	2,885,367.69
其他	25,191.18	50,142.62
合计	247,522,700.76	226,144,578.93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196,620.60		43,181,596.54	54,378,217.1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企业合并增加	1,452.90			1,452.9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55,215.17		155,215.17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12,597.48		-5,571.71	7,707,025.7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89.01		135.68	224.69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8,755,366.80		43,331,104.32	62,086,471.1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4,378,217.14	7,707,025.77		224.69	1,452.90	62,086,471.12
合计	54,378,217.14	7,707,025.77		224.69	1,452.90	62,086,471.1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24.69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核销了债务人已注销的非关联交易产生的其他应收款 224.69 元。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12,407,123.87	1年以内	45.41	1,225,237.65
包头市泰达经济开发公司	往来款	23,840,000.00	5年以上	9.63	23,840,000.00
包钢（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	往来款	22,887,828.09	1年以内	9.25	249,477.33
甘肃稀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2,368,267.33	1-5年	9.04	13,378,273.51
淄博正轩稀土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6,312,952.85	1-5年	2.55	6,181,103.18
合计	/	187,816,172.14	/	75.88	44,874,091.67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98,106,164.64	27,757,085.15	770,349,079.49	552,542,995.52	22,295,041.93	530,247,953.59
在产品	345,944,866.89	5,226,418.44	340,718,448.45	324,351,012.67	5,239,343.96	319,111,668.71
库存商品	9,575,494,592.65	758,665,579.71	8,816,829,012.94	8,210,322,563.98	813,319,117.48	7,397,003,446.50
周转材料	5,411,038.53	281,729.63	5,129,308.90	4,628,046.77	281,729.63	4,346,317.14
委托加工物资	174,084,410.50	151,931.99	173,932,478.51	171,128,307.15	151,931.99	170,976,375.16
发出商品	1,121,429.15	796,575.11	324,854.04	13,206,783.75	935,572.83	12,271,210.92
自制半成品	641,663,982.42	7,429,082.92	634,234,899.50	536,122,510.91	7,429,082.92	528,693,427.99
合计	11,541,826,484.78	800,308,402.95	10,741,518,081.83	9,812,302,220.75	849,651,820.74	8,962,650,400.01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295,041.93	5,462,043.22				27,757,085.15
在产品	5,239,343.96			12,925.52		5,226,418.44
库存商品	813,319,117.48	52,596,816.12		107,250,353.89		758,665,579.71
周转材料	281,729.63					281,729.63
委托加工物资	151,931.99					151,931.99
发出商品	935,572.83			138,997.72		796,575.11
自制半成品	7,429,082.92					7,429,082.92
合计	849,651,820.74	58,058,859.34		107,402,277.13		800,308,402.9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8,474,887.76	16,898,716.94
合计	18,474,887.76	16,898,716.94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264,009,068.33	256,504,495.0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327,479.69	2,870,889.01
预缴所得税	472,517.04	1,566,377.59
合计	266,809,065.06	260,941,761.61

其他说明：

①待抵扣进项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及集团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稀宝方元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

②预缴所得税期末余额为本集团子公司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126,201,039.00	36,751,722.42	89,449,316.58	103,671,889.00	13,366,920.34	90,304,968.66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16,107,664.39		16,107,664.39	13,560,420.36		13,560,420.36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29,638,489.00	11,163,601.24	18,474,887.76	22,898,589.00	5,999,872.06	16,898,716.94	
合计	80,454,885.61	25,588,121.18	54,866,764.43	67,212,879.64	7,367,048.28	59,845,831.36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1,496,870.34		1,870,050.00	13,366,920.34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1,603,981.81		1,603,981.81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3,251,744.89		133,057.19	23,384,802.0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33,144,633.42		3,607,089.00	36,751,722.42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采用分期收款方式销售商品，期末分期收款销售商品账面余额为126,201,039.00元，坏账准备为36,751,722.42元，未实现融资收益16,107,664.39元。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451,021.22			-28,036.48					1,422,984.74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51,953,449.41			-890,138.96					51,063,310.45	
内蒙古蓝鑫稀土检测与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404,972.87			-7,957.56					2,397,015.31	
内蒙古联丰稀土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987,452.59								2,987,452.59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3,703,112.37			-640,416.09					23,062,696.28	
内蒙古包钢集团环境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8,727,060.27			532,706.90					9,259,767.17	
小计	91,227,068.73			-					90,193,226.54	
合计	91,227,068.73			1,033,842.19					90,193,226.54	

其他说明：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63,577,996.55	159,279,581.14
内蒙古包钢稀土林峰科技有限公司	3,703,403.05	4,048,466.25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45,766.00	1,545,766.00
内蒙古航天金峡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29,809.25	1,629,809.25
包头市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13,626,638.25	15,239,564.76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	4,725,781.0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25,035,984.56	166,449,879.19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3,190,568.80	334,816,621.65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47,629.96	8,257,326.92
山东钢研中铝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8,895,340.09	45,864,442.27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31,822.43	31,131,822.43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4,728,706.34	427,035,328.03

国创新材（北京）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75,781.04	1,350,000.00
内蒙古众志粉体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63,493.36	863,493.36
合计	1,392,652,939.68	1,202,237,882.29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是本集团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因此本集团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2,279,514.72	24,245,847.68	116,525,362.40
2. 本期增加金额	7,211,827.93		7,211,827.93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211,827.93		7,211,827.93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9,491,342.65	24,245,847.68	123,737,190.33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547,819.39	5,699,088.17	29,246,907.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307,462.93	210,926.86	2,518,389.79
(1) 计提或摊销	1,579,580.22	210,926.86	1,790,507.08
(2)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27,882.71		727,882.7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5,855,282.32	5,910,015.03	31,765,297.3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3,636,060.33	18,335,832.65	91,971,892.98
2. 期初账面价值	68,731,695.33	18,546,759.51	87,278,454.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001,478,275.78	4,103,785,525.15
固定资产清理	3,410,594.74	6,377,803.12
合计	4,004,888,870.52	4,110,163,328.27

其他说明：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00,235,962.50	3,634,897,555.57	104,098,133.12	238,429,131.81	7,377,660,783.00
2. 本期增加金额	79,328,899.89	78,994,876.16	3,538,129.82	2,061,145.10	163,923,050.97
(1) 购置	1,665,660.39	40,492,536.79	1,639,223.30	1,498,991.86	45,296,412.34
(2) 在建工程转入	41,919,978.94	20,191,382.65			62,111,361.59
(3) 企业合并增加	35,743,260.56	18,310,956.72	1,898,906.52	562,153.24	56,515,277.04
3. 本期减少金额	22,599,126.54	105,266,890.87	13,019,026.16	549,769.15	141,434,812.72
(1) 处置或报废	14,583,782.78	105,059,787.30	13,019,026.16	549,769.15	133,212,365.39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11,827.93				7,211,827.93
(3) 其他转出	803,515.83	207,103.57			1,010,619.40
4. 期末余额	3,456,965,735.85	3,608,625,540.86	94,617,236.78	239,940,507.76	7,400,149,021.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42,307,988.07	1,844,931,549.73	82,335,852.05	185,874,508.40	3,055,449,898.25
2. 本期增加金额	60,081,505.58	132,328,638.68	5,753,415.63	9,155,105.04	207,318,664.93
(1) 计提	54,113,048.88	124,707,503.99	4,641,605.62	8,773,074.26	192,235,232.75
(2) 企业合并增加	5,968,456.70	7,621,134.69	1,111,810.01	382,030.78	15,083,432.18
3. 本期减少金额	8,785,079.59	62,101,369.08	12,309,931.50	356,515.50	83,552,895.67
(1) 处置或报废	7,571,384.08	62,049,013.24	12,309,931.50	356,515.50	82,286,844.32
(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727,882.71				727,882.71
(3) 其他转出	485,812.80	52,355.84			538,168.64
4. 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993,604,414.06	1,915,158,819.33	75,779,336.18	194,673,097.94	3,179,215,667.51
1. 期初余额	59,063,031.13	156,220,907.30	184,256.49	2,957,164.68	218,425,359.60
2. 本期增加金额		9,651,900.00			9,651,900.00
(1) 计提		9,651,900.00			9,651,9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8,083.36	8,614,098.28			8,622,181.64
(1) 处置或报废	8,083.36	8,614,098.28			8,622,181.64
4. 期末余额	59,054,947.77	157,258,709.02	184,256.49	2,957,164.68	219,455,077.9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04,306,374.02	1,536,208,012.51	18,653,644.11	42,310,245.14	4,001,478,275.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398,864,943.30	1,633,745,098.54	21,578,024.58	49,597,458.73	4,103,785,525.15
-----------	------------------	------------------	---------------	---------------	------------------

说明：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五项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五项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555,967.52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800,044,794.70	详见说明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本集团及集团子公司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包头稀土研究院、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房产尚未办妥产权证，相关事项正在办理过程中。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	3,410,594.74	6,377,803.12
合计	3,410,594.74	6,377,803.12

其他说明：无。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12,513,943.62	268,398,770.45
工程物资		
合计	312,513,943.62	268,398,770.45

其他说明：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和发新厂搬迁工程	60,474,033.54		60,474,033.54	40,312,784.78		40,312,784.78
甘肃水源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25,123,685.02		25,123,685.02	21,688,822.63		21,688,822.63

聚峰焙烧尾气治理升级改造 工程	16,801,962.27		16,801,962.27	20,958,763.76		20,958,763.76
甘肃201车间萃取生产线 优化完善项目	14,080,483.47		14,080,483.47	24,545,425.09		24,545,425.09
甘肃萃取生产线升级改造 项目年产11000吨工程	12,789,692.63		12,789,692.63	214,395.28		214,395.28
稀土冶炼硫酸铵废水治理 升级改造工程	10,743,503.45		10,743,503.45	10,007,690.90		10,007,690.90
信丰新利NFB技术改造工 程项目	10,410,607.33		10,410,607.33	4,735,824.17		4,735,824.17
华美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9,100,596.51		9,100,596.51	1,207,963.36		1,207,963.36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	8,534,420.32		8,534,420.32			
母公司年产500吨稀土基 催化材料生产线项目	8,386,396.38		8,386,396.38	5,163,546.05		5,163,546.05
华美世纪华扬硫酸铵废水 膜浓缩项目	7,604,061.65		7,604,061.65	5,657,601.48		5,657,601.48
甘肃201车间萃取线完善 项目	7,128,557.14		7,128,557.14	18,832,992.98		18,832,992.98
甘肃试剂车间氨氮废水资 源化利用升级改造项目	6,819,678.42		6,819,678.42			
冶金渣-钢渣二车间废钢切 割区封闭项目	6,166,566.29		6,166,566.29	2,359,465.36		2,359,465.36
华美一分厂脱硫改造工程	5,821,418.86		5,821,418.86	3,656,794.61		3,656,794.61
甘肃201车间含油酸性废 水及杂用水预处理项目	5,674,058.43		5,674,058.43	5,101,440.33		5,101,440.33
冶金渣新体系配套钢渣及 三渣处理生产线项目	5,555,555.56	5,555,555.56		5,555,555.56	5,555,555.56	
展昊公司熔炉改造工程	4,679,747.96		4,679,747.96			
华美精矿冶炼新工艺项目	4,586,958.81		4,586,958.81	1,566,352.35		1,566,352.35
灵芝高科一车间房屋建筑 工程	4,522,952.38		4,522,952.38			
灵芝化工技改工程	3,990,102.21		3,990,102.21	1,601,951.17		1,601,951.17
希捷全尺寸平台工程	3,769,911.52		3,769,911.52			
甘肃计控信息中心智能制 作暨信息化基础改造工 程项目	3,694,880.46		3,694,880.46	1,977,876.11		1,977,876.11
华美炉煤气置换天然气项 目	3,416,602.79		3,416,602.79	2,557,673.96		2,557,673.96
冶炼一车间萃取生产线电 缆更换及电气系统升级 改造工程	2,818,941.13		2,818,941.13	2,818,941.13		2,818,941.13
母公司黑脑包尾矿库闭库 项目	2,715,595.01		2,715,595.01	2,394,958.68		2,394,958.68
母公司稀土精矿四号储备 库工程	2,568,952.22		2,568,952.22	1,736,281.80		1,736,281.80
淄博灵芝拆迁工程	2,389,660.68		2,389,660.68	1,444,212.38		1,444,212.38
和发聚峰公司新建渣库工 程	2,268,223.95		2,268,223.95			
红天宇脱硫塔安装工程	2,082,985.50		2,082,985.50	2,082,985.50		2,082,985.50
平源镁铝金属打包液压机 安装工程	1,922,123.90		1,922,123.90	961,061.95		961,061.95
和发天之娇2#原料棚工程	1,873,663.30		1,873,663.30			
冶炼区域管网改造专项工 程	1,742,618.54		1,742,618.54	1,514,176.24		1,514,176.24
冶炼提产技改项目	1,723,650.45		1,723,650.45	1,723,650.45		1,723,650.45
淄博高科分离氯化稀土提 量项目	1,669,549.48		1,669,549.48	1,258,348.48		1,258,348.48
五原厂区技改工程	1,608,772.28		1,608,772.28	228,140.28		228,140.28
冶炼二车间镨钕提产工程	1,554,890.08		1,554,890.08	1,611,493.85		1,611,493.85
冶炼二车间隧道窑机器人 上下料项目	1,527,997.31		1,527,997.31			
甘肃稀土金属智能快速检 测分拣一体化项目	1,508,309.84		1,508,309.84			
甘肃高压配电站无人值守 改造项目	1,469,026.56		1,469,026.56			
全南年产1000吨稀土镨新 材料开发及产业化技改项 目	1,444,094.07		1,444,094.07	1,360,169.07		1,360,169.07

冶金渣-钢渣二车间排气除尘改造工程	1,433,776.75		1,433,776.75	1,433,776.75		1,433,776.75
灵芝化工零星工程	1,375,452.05		1,375,452.05	713,699.16		713,699.16
甘肃金属车间电解炉槽型优化改造建设项目	1,268,581.11		1,268,581.11			
灵芝高科职工后勤中心主体工程及房屋建筑工程	1,211,673.18		1,211,673.18			
冶炼二车间配碳铵提产、自动卸碳铵及吨包包装项目	1,097,133.24		1,097,133.24	593,902.26		593,902.26
华星金属车间二期扩产项目	1,055,888.01		1,055,888.01			
一车间新建NS生产线项目	1,001,872.22		1,001,872.22			
甘肃水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943,533.18		943,533.18	823,056.80		823,056.80
冶炼氯化镧东线改造工程	922,717.11		922,717.11	506,580.06		506,580.06
淄博灵芝稀土精矿焙烧项目	920,039.69		920,039.69	692,089.58		692,089.58
靖江标准化厂房工程	910,498.64		910,498.64	910,498.64		910,498.64
绿源危废填埋场工程项目	897,177.30		897,177.30			
清美抛光粉回转窑尾气净化改造项目	859,847.67		859,847.67	852,677.86		852,677.86
甘肃201车间盐酸配置搬迁工程	853,537.22		853,537.22	771,541.27		771,541.27
甘肃202车间氨水制备异地重建项目	847,195.36		847,195.36	701,078.25		701,078.25
淄博灵芝二车间氟碳矿酸溶技改工程	839,735.48		839,735.48	559,997.95		559,997.95
母公司稀土冶炼氨氮副产品资源化与盐碱地治理新技术研发及大田试验项目	824,850.43		824,850.43	824,850.43		824,850.43
灵芝高科抛光粉增量工程	777,037.97		777,037.97			
母公司检修服务公司原料车间安防监控改造项目	759,803.61		759,803.61	759,803.61		759,803.61
甘肃218车间台车窑余热用于烘干氯化铵节能改造项目	726,428.69		726,428.69			
冶炼华美生活污水处理及综合利用工程	711,157.96		711,157.96	504,587.16		504,587.16
甘肃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处置库建设项目	682,081.56		682,081.56			
甘肃动力车间厂区生活污水站扩容改造项目	671,681.40		671,681.40	671,681.40		671,681.40
聚峰公司焙烧尾气脱硫系统火灾修复工程	670,082.21		670,082.21	959,881.11		959,881.11
甘肃201车间排口搬迁项目	639,760.24		639,760.24			
灵芝高科二车间优溶回调除铅浓缩技改工程	602,842.67		602,842.67			
清美抛光粉气流粉碎项目	573,104.55		573,104.55	565,934.74		565,934.74
绿化公司新办公楼改造项目	567,983.31		567,983.31			
甘肃稀土冶炼伴生放射性废渣暂存库建设项目	505,772.41		505,772.41			
母公司铈基储氧粉体制备技术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冶炼分公司技术中心区域改造项目	458,532.11		458,532.11			
绿化公司灰渣坝储料仓工程	440,979.19		440,979.19			
和发稀土废水污染治理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北方稀土绿色冶炼升级改造工程	330,188.68		330,188.68			
灵芝高科新上50吨氧化物天闪蒸设备工程	244,345.67		244,345.67			
三吉利工程项目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130,593.49	
节能环保稀土冶炼废渣库项目				30,903,405.18		30,903,405.18

检修公司黄河澄清水置换工程				3,911,604.43		3,911,604.43
甘肃 218 车间炉窑改造项目				3,527,383.44		3,527,383.44
甘肃 218 车间煅烧尾气处理工程				2,923,435.26		2,923,435.26
甘肃金属车间锆钛金属生产线改造项目				2,897,376.54		2,897,376.54
甘肃 204 车间焙烧矿浸出槽更新项目				2,277,388.50		2,277,388.50
甘肃 204 车间新建 2000 立方水浸液储槽项目				2,101,994.52		2,101,994.52
甘肃 218 车间碳酸稀土生产优化项目				1,788,223.43		1,788,223.43
母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基地项目稀土聚氯乙烯 PVC 新型环保轻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741,378.76		741,378.76
其他	7,818,720.61		7,818,720.61	12,339,159.18		12,339,159.18
合计	318,200,092.67	5,686,149.05	312,513,943.62	274,084,919.50	5,686,149.05	268,398,770.4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聚峰焙烧尾气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24,000,000.00	20,958,763.76	763,147.24	4,919,948.73		16,801,962.27	90.51	90.51	自筹
和发新厂搬迁工程	214,760,000.00	40,312,784.78	20,161,248.76			60,474,033.54	28.36	28.36	自筹
甘肃水源供水管线改造项目	32,340,000.00	21,688,822.63	3,434,862.39			25,123,685.02	77.69	77.69	自筹
稀土冶炼硫酸铵废水治理升级改造工程	13,000,000.00	10,007,690.90	735,812.55			10,743,503.45	82.64	82.64	自筹
母公司稀土医疗产业项目	198,000,000.00		8,534,420.32			8,534,420.32	71.39	71.39	自筹
信丰新利 NFB 技术改造工程	20,000,000.00	4,735,824.17	7,087,640.09	1,412,856.93		10,410,607.33	70.45	70.45	自筹
华美世纪华扬硫酸铵废水膜浓缩项目	17,680,000.00	5,657,601.48	1,946,460.17			7,604,061.65	43.01	43.01	自筹
节能环保稀土冶炼废渣库项目	78,000,000.00	30,903,405.18	209,312.47	31,112,717.65			39.89	39.89	自筹
甘肃萃取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11000 吨工程	172,760,000.00	214,395.28	12,575,297.35			12,789,692.63	7.40	7.40	自筹
华美包头冶金建筑研究院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42,000,000.00	1,207,963.36	7,892,633.15			9,100,596.51	21.67	21.67	自筹

母公司年产500吨稀土基催化材料生产线项目	13,904,200.00	5,163,546.05	3,222,850.33			8,386,396.38	60.32	60.32	自筹
甘肃218车间炉窑改造项目	3,700,000.00	3,527,383.44		3,527,383.44			95.33	100.00	自筹
甘肃204车间新建2000立方米浸液储槽项目	3,300,000.00	2,101,994.52	1,049,461.59	3,151,456.11			95.50	100.00	自筹
甘肃204车间焙烧矿浸出槽更新项目	2,300,000.00	2,277,388.50		2,277,388.50			99.02	100.00	自筹
合计	835,744,200.00	148,757,564.05	67,613,146.41	46,401,751.36		169,968,959.10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2.31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21.01.01	35,957,039.91	573,310.08	36,530,349.9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35,957,039.91	573,310.08	36,530,349.99
二、累计折旧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21.01.01			
2.本期增加金额	5,586,589.76	95,551.68	5,682,141.44
(1)计提	5,586,589.76	95,551.68	5,682,141.4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5,586,589.76	95,551.68	5,682,141.44
三、减值准备			
2020.12.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2021.0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370,450.15	477,758.40	30,848,208.55
2. 期初账面价值	35,957,039.91	573,310.08	36,530,349.99

其他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确认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8,343,765.15 元。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专有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52,081,067.79	12,006,288.89	457,477,719.53	19,717,810.86	1,241,282,88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13,915.13			1,489,701.46	18,403,616.59
(1)购置				1,249,468.26	1,249,468.26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16,913,915.13			240,233.20	17,154,148.33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768,994,982.92	12,006,288.89	457,477,719.53	21,207,512.32	1,259,686,503.6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5,395,991.69	7,979,208.81	181,674,020.66	6,712,580.14	321,761,80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1,055,037.29	369,259.10	8,569,221.78	1,744,989.92	21,738,508.09
(1)计提	8,317,040.07	369,259.10	8,569,221.78	1,648,109.18	18,903,630.13
(2)企业合并增加	2,737,997.22			96,880.74	2,834,877.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 期末余额	136,451,028.98	8,348,467.91	190,243,242.44	8,457,570.06	343,500,309.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2,216,200.92		102,216,200.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32,543,953.94	3,657,820.98	165,018,276.17	12,749,942.26	813,969,993.35
2. 期初账面价值	626,685,076.10	4,027,080.08	173,587,497.95	13,005,230.72	817,304,884.8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6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项目研发		78,770,848.19			78,770,848.19	
合计		78,770,848.19			78,770,848.19	

其他说明：无。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812,897.62			20,812,897.62
合计	20,812,897.62			20,812,897.62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采用相关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公允价值为公平交易中甘肃稀土近期实际成交的股权转让加权平均价格，资产组处置费用为相关股权转让产生的费用，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物料	222,982,998.71	1,006,875.45	9,298,229.60		214,691,644.56
瑞鑫公司试车材料	975,035.95	837,205.27	277,905.42		1,534,335.80
包头市大青山区域采坑治理生态保护	5,150,522.16				5,150,522.16
节能环保及其子公司工程改良支出	7,052,755.12	537,986.73	1,436,452.87		6,154,288.98
其他	2,474,191.68	37,735.85	793,154.22		1,718,773.31
合计	238,635,503.62	2,419,803.30	11,805,742.11		229,249,564.81

其他说明：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1,348,450.00	200,280,776.62	1,223,240,727.05	200,405,179.39
安全生产费	4,246,898.73	637,034.81	4,260,675.13	639,101.2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7,857,707.60	8,678,656.14	74,358,381.20	11,153,757.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66,880,691.89	415,997,078.05	1,851,598,420.15	293,704,737.29
递延收益	66,998,624.20	10,049,793.63	67,474,113.59	10,164,021.98
合计	3,997,332,372.42	635,643,339.25	3,220,932,317.12	516,066,797.1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2,424,163.80	43,106,040.95	169,214,128.68	42,303,532.1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3,564,388.84	50,891,097.21	105,862,756.12	26,465,689.03
合计	375,988,552.64	93,997,138.16	275,076,884.80	68,769,221.2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740,996,277.41	1,139,010,659.02
资产减值准备	493,609,214.37	395,881,994.96
合计	1,234,605,491.78	1,534,892,653.9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427,695,192.29	
2022年	93,903,316.43	101,439,329.30	
2023年	207,928,671.73	219,073,662.36	
2024年	256,978,355.12	258,972,880.80	
2025年	131,829,594.27	131,829,594.27	
2026年	50,356,339.86		
合计	740,996,277.41	1,139,010,659.0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	47,752,007.53	4,204,846.43	43,547,161.10	24,303,701.03	3,775,928.87	20,527,772.16
预付土地出让金	82,330,543.50		82,330,543.50	82,330,543.50		82,330,543.50
预付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62,910,975.70		62,910,975.70	84,590,813.76		84,590,813.76
合计	192,993,526.73	4,204,846.43	188,788,680.30	191,225,058.29	3,775,928.87	187,449,129.42

其他说明：战略储备（稀土化合物）为公司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字〔2010〕30号以及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工字〔2009〕2379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稀土资源战略储备方案》文件的批复，从2010年开始实施稀土资源战略储备。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	10,000,000.00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8,000,000.00	54,000,000.00
信用借款	1,695,000,000.00	1,798,000,000.00
信用证融资	346,850,559.34	340,993,945.71
短期借款利息	1,685,743.07	2,048,847.20
合计	2,180,536,302.41	2,215,042,792.9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①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共取得保证借款108,000,000.00元。

②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孙公司包头市绿源危险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保证借款10,000,000.00元。

③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自浦发银行包头分行取得信用证融资借款148,547,918.45元；本公司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取得信用证融资借款198,302,640.89元。

④子公司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市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五项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借款10,000,000.0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该五项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3,555,967.52元。

⑤子公司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质押借款合同，合同约定以企业持有的票面金额为10,000,0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作为质押物，取得质押借款9,000,000.00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43,149,079.15	291,909,364.93
合计	443,149,079.15	291,909,364.93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44,640,326.27	773,463,102.82
应付工程及设备款	247,985,805.47	216,768,886.56
应付劳务及其他	184,516,487.53	216,108,779.09
合计	1,877,142,619.27	1,206,340,768.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包钢西北创业建设有限公司	65,512,541.23	对方未催款
包钢集团机械化有限公司	50,447,337.44	对方未催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3,305,378.89	对方未催款
陕西华陆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20,776,290.00	对方未催款
包头市宜茂诚安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5,974,668.33	对方未催款
合计	176,016,215.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07,891,562.04	200,799,637.42
预收劳务款及其他	5,469,626.98	215,988.12
减：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待转销项税额	-81,559,248.60	-22,906,638.25
合计	631,801,940.42	178,108,987.2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4,347,746.89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二名	2,248,077.7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三名	955,752.21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四名	571,188.59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第五名	430,703.65	合同尚未执行完毕
合计	8,553,469.05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31,640,654.31	559,696,092.52	583,223,214.71	108,113,532.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200.27	56,245,578.02	55,980,836.62	638,941.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32,014,854.58	615,941,670.54	639,204,051.33	108,752,473.7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64,421.36	484,555,951.35	507,048,701.83	60,071,670.88
二、职工福利费		19,613,089.36	19,613,089.36	
三、社会保险费	133,120.58	22,771,372.29	22,747,571.10	156,921.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821.96	21,139,033.34	21,117,786.72	150,068.58
工伤保险费	2,591.65	1,588,901.37	1,586,346.80	5,146.22
生育保险费	1,706.97	43,437.58	43,437.58	1,706.97
四、住房公积金	1,118,990.62	25,896,619.59	26,184,494.86	831,115.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7,259,984.05	6,859,059.93	7,629,357.56	26,489,686.42
六、短期带薪缺勤				
八、职工奖励及福利	20,564,137.70			20,564,137.70
合计	131,640,654.31	559,696,092.52	583,223,214.71	108,113,532.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3,522.14	50,595,086.22	50,324,797.77	523,810.59
2、失业保险费	66,322.13	1,659,106.80	1,664,465.85	60,963.08
3、企业年金缴费	54,356.00	3,991,385.00	3,991,573.00	54,168.00
合计	374,200.27	56,245,578.02	55,980,836.62	638,941.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增值税	76,283,469.51	59,085,384.45
企业所得税	147,760,669.15	108,887,887.90
个人所得税	2,079,546.92	2,710,529.50
教育费附加	4,282,232.14	2,644,711.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47,918.79	2,854,518.84
土地使用税	1,108,745.14	849,589.23
房产税	2,878,040.53	1,460,993.70
其他	2,735,745.07	3,871,244.46
合计	241,876,367.25	182,364,859.95

其他说明：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69,248,156.20	58,728,624.80
其他应付款	473,331,712.62	288,772,658.15
合计	542,579,868.82	347,501,282.95

其他说明：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8,197,550.00	48,197,550.00
应付股利-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4,128,063.03	5,778,063.03
应付股利-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	1,783,011.77	4,753,011.77
应付股利-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5,139,531.40	
合计	69,248,156.20	58,728,624.80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对方未催款。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往来款	254,768,529.06	196,453,679.40
课题款	19,044,149.99	16,08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44,216,762.59	38,088,717.67
投资款	6,660,000.00	6,660,000.00
代收代付款项	16,515,777.00	19,462,101.99
股权转让款	127,980,997.26	8,000,000.00
土地租赁款	2,458,537.63	2,341,200.00
其他	1,686,959.09	1,686,959.09

合计	473,331,712.62	288,772,658.15
----	----------------	----------------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刘勇	27,00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王利平	17,354,081.66	债权人未催款
王泷	19,877,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魏涛	11,460,000.00	债权人未催款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9,730,479.55	债权人未催款
合计	85,421,561.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0	51,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481,467.99	521,087.66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16,881,425.29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86,111.43	
合计	2,094,749,004.71	51,521,087.66

其他说明：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81,559,248.60	22,906,638.25
合计	81,559,248.60	22,906,638.2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482,606,742.87	464,481,583.27
信用借款	1,781,000,000.00	1,793,7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2,433,858.34	2,452,916.6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5,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2,201,040,601.21	2,209,634,499.95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长期借款保证情况见附注十二、5、（4）关联担保情况及十四、2、（1）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保证借款利率区间为 4.90%-5.70%；信用借款利率区间为 3.40%-4.28%。

46.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4,087,187,860.64	4,085,751,732.77
中期票据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应付债券—利息	115,212,069.64	135,420,964.6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6,881,425.29	
合计	2,985,518,504.99	5,021,172,697.3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北方 01	100.00	2017/3/20	5 年	2,000,000,000.00	2,066,232,576.02		49,341,095.89	807,753.38	99,500,000.00	2,016,881,425.29
17 北方 02	100.00	2017/9/19	5 年	1,600,000,000.00	1,620,874,367.94		40,623,342.46	628,374.49		1,662,126,084.89
20 北方稀土 MTN001	100.00	2020/2/25	3 年	500,000,000.00	514,767,123.29		8,478,310.51		17,500,000.00	505,745,433.80
20 北方 01	100.00	2020/3/9	3 年	500,000,000.00	513,259,178.08		8,152,602.75		16,350,000.00	505,061,780.83
20 北方稀土 MTN002	100.00	2020/7/15	3 年	300,000,000.00	306,039,452.05		6,545,753.42			312,585,205.47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16,881,425.29
合计	/	/	/	4,900,000,000.00	5,021,172,697.38		113,141,105.03	1,436,127.87	133,350,000.00	2,985,518,504.9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38,393,928.44	-
其中：未确认融资费用	-2,683,510.50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386,111.43	-
合计	23,324,306.51	-

其他说明：

2021年1-6月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854,046.65万元，计入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638,214.32	5,315,855.00
专项应付款	111,448,728.00	61,448,728.00
合计	114,086,942.32	66,764,583.00

其他说明：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3,119,682.31	3,636,942.66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81,467.99	-521,087.66
合计	2,638,214.32	5,315,855.00

其他说明：无。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稀土精矿湿法冶炼清洁生产项目	5,000,000.00			5,000,000.00
和发公司拆迁补偿款	46,448,728.00	50,000,000.00		96,448,728.00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拆迁补偿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61,448,728.00	50,000,000.00		111,448,728.00

其他说明：无。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40,608,865.82	9,827,749.99	11,836,888.28	238,599,727.5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5,463,507.51	9,216,400.00	1,634,154.46	93,045,753.05
合计	326,072,373.33	19,044,149.99	13,471,042.74	331,645,480.5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六、7、政府补助。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33,066,000.00						3,633,066,000.00

其他说明：无。

54.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2,882,500.00		842,882,500.00	
其他资本公积	96,394,816.51	843,214.26		97,238,030.77
合计	939,277,316.51	843,214.26	842,882,500.00	97,238,030.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①报告期内，北方稀土公司对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北方稀土公司按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与增资前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3,350,331.64 元，资本公积减少 3,350,331.64 元。

②报告期内，北方稀土公司收购包头稀土研究院持有的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4,193,545.90 元，资本公积增加 4,193,545.90 元。

③报告期内北方稀土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与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61,152,345.99 元，因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调减资本公积 781,730,154.01 元。

④报告期内北方稀土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予恢复的金额为 382,646,526.75。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实行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合计	188,009,096.18			188,009,096.1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739,251.46	190,415,057.38		26,900,509.22	157,782,620.61	5,731,927.55	271,521,872.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13,739,251.46	190,415,057.38		26,900,509.22	157,782,620.61	5,731,927.55	271,521,872.0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13,739,251.46	190,415,057.38		26,900,509.22	157,782,620.61	5,731,927.55	271,521,872.07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63,514,548.16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157,782,620.61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 5,731,927.55 元。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3,315,772.86	20,037,222.23	13,548,244.95	69,804,750.14
合计	63,315,772.86	20,037,222.23	13,548,244.95	69,804,750.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22,712,658.21			1,522,712,658.21
合计	1,522,712,658.21			1,522,712,658.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68,190,888.72	4,356,324,189.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42,687,778.36	-36,982,006.2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110,878,667.08	4,319,342,182.7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15,824,939.63	912,293,239.83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612,615.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8,144,140.0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253,054,608.94	
期末未分配利润	6,773,648,997.77	5,110,878,667.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42,687,778.36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36,982,006.29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19,858,087.64	11,002,648,779.60	9,804,950,168.63	8,737,315,907.71
其他业务	200,447,608.08	136,670,670.61	43,193,024.13	34,928,524.59
合计	14,720,305,695.72	11,139,319,450.21	9,848,143,192.76	8,772,244,432.3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环保税	644,086.16	689,094.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604,575.05	7,820,541.18
教育费附加	19,268,571.19	6,212,309.48
资源税	687,956.50	976,340.00
房产税	13,391,794.94	11,994,676.47
土地使用税	9,630,360.42	8,679,148.20
车船使用税	53,956.97	73,587.76
印花税	11,231,614.12	7,450,719.46
其他	5,098,266.19	3,068,996.71
合计	84,611,181.54	46,965,413.28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20,404,189.96	13,147,599.29
业务经费	2,385,214.18	4,931,745.86
差旅费	2,443,721.75	1,122,086.34
保险费	274,994.41	99,979.77
样品损耗及分析检测费	306,789.70	261,211.46
包装费	2,400,302.98	2,326,645.36
办公费	251,968.75	399,831.23
折旧费	207,363.54	165,053.17
仓储港杂费	3,613,580.89	5,855,462.48
其他	2,923,838.73	749,591.18
合计	35,211,964.89	29,059,206.14

其他说明：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类支出	226,195,640.65	193,317,545.20
停产损失	5,301,370.99	10,085,881.56
折旧及摊销	65,539,111.74	70,672,850.94
修理及保险费	40,674,993.10	24,852,656.81

办公费及业务招待费	9,875,311.18	10,470,166.56
租赁费	14,025,906.59	10,210,800.91
水电取暖费	5,083,420.51	6,994,993.85
聘请中介机构及咨询费	13,118,034.84	10,014,665.70
物料消耗及分析检测费	3,591,982.03	3,914,375.22
排污费及绿化费	2,504,003.49	502,295.97
其他费用支出	18,521,559.29	33,353,828.74
合计	404,431,334.41	374,390,061.46

其他说明：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9,580,307.59	7,607,385.05
材料费	58,865,926.51	19,303,062.30
折旧及摊销	2,207,548.83	1,521,807.76
技术合作费	5,195,041.01	2,201,949.43
测试化验费	1,279,415.06	654,114.69
会议咨询费	749,234.62	60,188.68
其他	893,374.57	618,406.12
合计	78,770,848.19	31,966,914.03

其他说明：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7,178,065.94	185,393,513.51
减：利息收入	-34,750,333.66	-15,854,779.37
汇兑损益	1,148,798.35	-3,521,245.41
手续费及其他	8,950,772.97	2,595,019.00
合计	182,527,303.60	168,612,507.73

其他说明：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补助项目	3,805,000.00	1,860,000.00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三废综合利用项目	2,243,055.60	4,392,166.67
希捷环保转型升级项目	2,090,789.05	701,056.55
甘肃稀土有限公司补助项目	1,159,126.20	1,124,412.81
节能环保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11,646.96	1,139,145.80
母公司稀土信息化建设补助项目	386,000.00	
华美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补贴项目	357,000.00	189,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项目	237,288.00	237,288.00
全南冶炼技术补助项目	234,202.80	234,202.80
包钢磁材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补助项目	225,000.00	450,000.00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项目	46,440.00	46,440.01
母公司稀土工业萃取分离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示范	22,089.68	

工程		
华星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9,249.99	
信丰-年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钕铁硼废料项目	-	360,000.00
稀宝博为移动车载核磁补助		363,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63,095.24
和发燃气窑炉改造项目		575,000.00
和发 65%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251,109.71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1,000,000.00
节能环保政府补助项目	429,049.45	49,431.33
新结构高性能贮氢合金产品开发及在高容量镍氢电池上的应用项目	198,326.15	
包头稀土研究院实施高价值专利项目经费	40,740.00	
母公司永磁高效电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补助项目	7,368.46	
包头稀土研究院卤化物闪烁晶体高纯稀土材料批量制备技术开发项目	4,270.40	
信丰利用钕铁硼废料回收补助奖励	11,980,003.63	6,540,106.41
信丰工信局奖励资金	11,603,700.00	
淄博高科增值税加计抵减项目	5,179,920.00	3,682,480.00
国贸宝山区杨行镇返税项目	325,474.99	
希捷环保公司高新企业奖励金	300,000.00	
稀宝博为包头市退税款	270,660.01	
子公司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项目	262,852.20	347,142.84
子公司收到社保局社保补贴奖励项目	212,065.98	10,257.98
节能环保其他项目	201,949.75	
天骄清美高新区科技局奖励	200,000.00	
甘肃处置固定资产减免税款	114,116.64	
宁波展昊 2020 年宁波市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11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进项税加计扣除	105,104.99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9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面向硅基太阳能电池应用的稀土转光薄膜的研发项目经费	90,000.00	
淄博高科引进人才奖金项目	75,000.00	50,000.00
和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5,200.00	
信丰科技局奖励金	50,000.00	
甘肃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	
磁材草原英才奖	23,000.00	
信丰市场管理局专利奖励	19,500.00	256,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东丽区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17,130.00	
宁波展昊失业金补助	10,500.00	
和发旗级专利补助资金	10,000.00	
和发进博会补贴资金	3,000.00	
安徽永磁稳定就业补贴	2,842.20	
宁波展昊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款	1,200.00	1,512.00
灵芝淄博市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	1,200.00	
甘肃稳就业奖补资金		800,000.00
子公司收到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项目		759,727.20
信丰县工信局“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		300,000.00
稀土研究院增值税加计抵减项目		79,413.64
稀土研究院年度转制事业经费及课题项目		20,541,357.66

稀土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		27,000.00
希捷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奖励项目		25,000.00
稳岗补助资金		6,011,350.01
天之娇利用煤矸石退税补贴项目		703,750.72
和发高新区科技局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		100,000.00
甘肃稀土外贸稳增长补助项目		100,000.00
磁材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费用补助项目		19,700.00
磁材公司收市财政局磁体补助项目		115,545.00
包头市财政稀土产业发展补贴项目		12,655,610.00
安徽永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		100,000.00
合计	43,881,063.13	66,461,302.38

其他说明：

(1)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六、7、政府补助。(2)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八、1。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33,842.19	-2,505,544.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8,535,096.15
套期保值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	874,671.36	5,661,823.50
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857,457.54	8,783,148.42
债券出借收益	922,487.18	
合计	1,620,773.89	20,474,523.71

其他说明：无。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0,191.03	2,630,853.8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2,202,978.61	-67,826,212.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07,025.77	-5,093,564.21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3,384,802.08	-7,807,247.85
合计	-123,274,615.43	-78,096,171.13

其他说明：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8,058,859.34	-7,721,632.9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9,651,900.00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合计	-67,710,759.34	-7,721,632.92

其他说明：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9,340,235.99	1,256,390.09
合计	-9,340,235.99	1,256,390.0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违约赔偿	58,529.32	22,765.30	58,529.32
其他	1,623,853.19	4,072,573.99	1,623,853.19
合计	1,682,382.51	4,095,339.29	1,682,382.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36,826.10	9,531,192.87	36,826.1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332,796.05	1,505,240.30	1,332,796.05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1,891,239.36	1,464,786.91	1,891,239.36
其他	420,312.56	659,337.43	420,312.56
合计	3,681,174.07	13,160,557.51	3,681,174.07

其他说明：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2,660,895.14	64,364,390.9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734,127.06	25,292,495.56
合计	407,926,768.08	89,656,886.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638,611,047.5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95,791,657.1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87,134.58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53,914.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38,653.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60,992.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7,724,517.7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117,567.70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317,039.4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5,008,645.22
所得税费用	407,926,768.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57.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款及代收代付款项	60,681,238.97	55,594,665.63
补贴拨款及课题经费	40,778,099.85	78,259,906.10
银行利息收入	34,750,333.66	15,854,779.37
保证金、押金退回及理赔款	27,035,659.90	5,212,164.01
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解除冻结		25,300,000.00
其他	2,884,144.05	1,864,215.97
合计	166,129,476.43	182,085,731.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	2,828,330.21	2,946,486.48
企业往来款	97,578,667.83	40,322,655.09
水电燃气费、暖气费	3,442,834.16	5,374,346.85

修理修缮费、房租、物业费	946,394.39	7,498,512.68
办公费	8,082,037.68	5,484,848.25
租赁费	6,772,238.23	9,629,526.95
差旅费	4,392,299.62	2,690,206.28
业务招待费	3,148,584.57	1,847,254.35
保险费	694,841.13	2,500,542.20
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9,208,752.99	5,194,801.75
研究开发支出	4,678,444.46	3,133,365.25
其他	8,419,718.74	3,744,909.29
合计	150,193,144.01	90,367,455.4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706,714.67	
和发公司拆迁补偿款	50,000,000.00	
合计	51,706,714.6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16,526,000.00	16,6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07,195,171.30	164,777,087.08
合计	223,721,171.30	181,427,087.0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往来借款	3,000,000.00	4,7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27,557,106.53	107,118,227.64
合计	230,557,106.53	111,818,227.6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无。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30,684,279.50	328,556,965.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710,759.34	7,721,632.92
信用减值损失	123,274,615.43	78,096,171.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9,707,881.27	180,835,523.65
无形资产摊销	18,903,630.13	17,529,683.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05,742.11	19,485,456.7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340,235.99	-1,256,390.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32,796.05	1,505,240.3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104,570.37	185,357,513.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20,773.89	-20,474,52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051,643.18	27,951,019.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82,483.88	-2,658,523.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36,926,541.16	-115,365,433.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01,249,164.67	-707,222,114.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64,850,543.50	136,330,140.66
其他	30,611,658.55	27,899,240.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96,105.46	164,291,601.5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50,577,353.68	2,596,385,135.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857,846,851.95	2,194,980,924.8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269,498.27	401,404,210.5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248,050.00
其中：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1,248,05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2,954,764.67
其中：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2,954,764.6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706,714.67

其他说明：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50,577,353.68	3,857,846,851.95
其中：库存现金	26,297.39	47,669.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50,551,056.29	3,857,799,182.2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50,577,353.68	3,857,846,851.9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68,591,939.18	受限保证金及协助司法机关冻结款项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融资	34,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质押
存货		
固定资产	3,555,967.52	抵押借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208,000.00	转融通业务证券出借
合计	311,755,906.70	/

其他说明：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7,133,218.35	6.4601	239,884,303.86
欧元	166,402.06	7.6862	1,278,999.51
日元	51.99	0.058428	3.04
澳元	0.72	4.84722	3.49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2,984,418.40	6.4601	83,880,641.31
欧元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20,472,791.66	6.4601	132,256,281.40
其他应付款	-	-	
其中：美元	6,892.62	6.4601	44,527.01
长期应付款	-	-	
其中：日元	53,393,618.00	0.058428	3,119,682.31

其他说明：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04.26	82,496,100.00	50.50%	增资	2021.04.26	取得控制权	8,057,636.10	925,701.46

其他说明：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41,248,050.00
--待支付现金	41,248,05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82,496,1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3,315,396.2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819,296.29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无。

其他说明：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42号评估报告，公司以现金82,496,100.00元向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对其实施收购。增资后，公司持有其50.50%股权，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80,922,014.36	162,379,313.24
货币资金	42,954,764.67	42,954,764.67
应收款项	1,511,119.67	1,511,119.67
存货	18,897,640.44	18,897,640.44
固定资产	41,431,844.86	29,449,915.90
长期股权投资	8,154,938.42	8,154,938.42
无形资产	14,319,270.37	7,758,498.21
在建工程	37,539.39	37,539.39
预付账款	8,115,210.48	8,115,210.48
其他应收款	41,261,872.44	41,261,872.44
应收款项融资	4,237,813.62	4,237,813.62
负债：	15,941,031.61	17,146,622.28
其中：应付账款	3,955,815.33	3,955,815.33
合同负债	834,093.03	834,093.03
应交税费	711,510.00	711,510.00
其他应付款	6,126,870.60	6,126,870.60
递延收益	827,749.99	5,518,33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84,992.66	
净资产	164,980,982.75	145,232,690.96
减：少数股东权益	81,665,586.46	71,890,182.03
取得的净资产	83,315,396.29	73,342,508.9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0年7月31日为基准日，以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评估对象的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10942号评估报告为基础持续计算至购买日。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购买前 后受同 一方控 制	2021.05.31	控制 权转 移	392,099,56 5.58	119,980,99 7.26	237,576,773.8 7	10,845,301.7 6
--------------------	---------	------------------------	------------	---------------	--------------------	--------------------	--------------------	-------------------

其他说明：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完成收购购买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交易。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受包钢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合并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确定为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与包钢节能环保得的资产及的企业合并中取负债，均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842,882,500.00
—待支付现金	119,980,997.26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合并成本合计	962,863,497.26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无。

其他说明：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548,127,701.15	1,370,595,119.90
货币资金	122,657,706.93	121,276,846.71
应收款项	509,241,065.08	409,688,344.37
存货	38,330,117.97	36,384,847.81
固定资产	505,873,608.51	507,598,006.96
无形资产		
预付账款	26,449,615.92	9,480,080.46
其他应收款	143,114,938.24	143,477,938.07
应收款项融资	136,213,852.90	74,326,631.59
其他流动资产	3,471,330.27	7,645,952.28
长期股权投资	9,250,387.69	8,727,060.27
在建工程	37,067,466.47	35,163,744.72
长期待摊费用	11,563,948.93	12,203,277.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3,662.24	4,622,389.38
负债：	646,416,549.88	588,864,965.89
短期借款		4,000,000.00
应付账款	371,431,706.25	381,635,040.01
应付职工薪酬	6,128,365.94	10,362,635.92
应交税费	37,837,795.39	58,144,709.03
其他应付款	106,898,506.94	61,091,331.26
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70,419,980.02	39,002,527.39

长期借款	33,700,000.00	13,700,000.00
递延收益	20,000,195.34	20,928,722.28
净资产	901,711,151.27	781,730,154.01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01,711,151.27	781,730,154.01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淄博	淄博	加工	36.0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0.00	8.5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投资设立
包头稀土研究院	包头	包头	科研	88.5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中山	中山	加工	71.5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95.2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贸易	55.00	8.31	投资设立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加工	4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40.00		投资设立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赣州	赣州	加工	49.00		投资设立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	合肥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慈溪	慈溪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靖江	靖江	加工	65.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34.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四会	四会	加工	49.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白银	白银	加工	48.2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医疗	100.00		投资设立
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	无锡	无锡	加工	45.00		投资设立
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衡水	衡水	加工	4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1.00		投资设立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建安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稀宝方元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60.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50.5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及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①公司对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6.0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②公司对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0%，通过瑞科稀土冶金及功能材料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对其间接持股 8.5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③公司对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④公司对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⑤公司对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48%，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⑥公司对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⑦公司对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⑧公司对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⑨公司对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⑩公司对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34%，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⑪公司对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 4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⑫公司对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 49%，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⑬公司对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 48.26%，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⑭公司对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 45%，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⑮公司对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直接持 40%，是其第一大股东，对其实际控制。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69	13,274,359.86		580,770,504.96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49.00	14,553,515.96		216,060,502.1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95	95,763,311.68		415,198,313.95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60.00	-32,483,731.94		95,941,883.51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1.74	-3,436,854.16		1,506,385,979.64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56.00	11,458,510.25		139,780,859.4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判断依据：期末资产总额超过4亿元且少数股东权益超过1亿元的非全资子公司。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50,763.48	14,761.24	365,524.72	218,224.01	23.96	218,247.97	300,822.76	15,042.06	315,864.82	172,206.04		172,206.04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29,700.23	39,196.91	68,897.14	13,080.37	10,356.30	23,436.67	18,253.21	37,888.28	56,141.49	8,497.06	5,404.07	13,901.13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543.78	24,635.99	107,179.77	37,247.48	268.25	37,515.73	58,561.41	23,249.97	81,811.38	27,491.89		27,491.89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1,929.92	29,745.58	41,675.50	27,657.62	525.47	28,183.09	14,472.56	31,335.59	45,808.15	26,636.31	265.47	26,901.78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90,292.54	157,028.84	347,321.38	43,015.23	5,742.78	48,758.01	175,299.39	161,187.82	336,487.21	32,524.48	6,041.90	38,566.38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46,902.97	4,319.18	51,222.15	25,957.90	85.64	26,043.54	45,167.29	3,975.50	49,142.79	26,010.34		26,010.34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75,200.74	3,617.98	3,617.98	39,595.70	437,972.76	-2,233.71	-2,233.71	-9,020.48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66,790.93	2,970.11	2,970.11	225.49	33,416.00	360.43	360.43	144.92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358.50	14,974.72	14,974.72	4,434.81	28,537.91	1,695.63	1,695.63	-1,000.18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3,153.39	-5,413.96	-5,413.96	-2,069.75	4,015.33	-3,719.64	-3,719.64	151.79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65,667.05	-664.25	443.58	-	94,047.59	-1,906.14	-1,906.14	3,169.89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80,555.93	2,046.16	2,046.16	-1,401.54	47,231.97	429.95	429.95	-3,772.70

其他说明：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	包头	加工	2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91,697,741.01	186,737,359.48
非流动资产	335,197,977.91	340,155,797.02
资产合计	526,895,718.92	526,893,156.50
流动负债	242,677,777.07	247,125,909.46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	20,000,000.00
负债合计	262,677,777.07	267,125,909.46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64,217,941.85	259,767,247.0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2,843,588.37	51,953,449.4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843,588.37	51,953,449.4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3,252,992.16	23,458,415.02
净利润	4,450,694.81	-12,591,424.0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450,694.81	-12,591,424.0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9,129,916.09	39,273,619.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43,703.23	471,015.23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3,703.23	471,015.23

其他说明：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及长期应付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集团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集团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集团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集团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集团的审计委员会。

本集团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本集团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集团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四、2中披露。

本集团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总额的 19.47%（2020年：19.85%）；本集团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集团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5.88%（2020年：74.5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511,700.00万元（2020年12月31日：593,400.00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1. 6. 30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619,169,292.86				3,619,169,292.86
应收票据	67,552,013.13				67,552,013.13
应收账款	4,953,413,105.47				4,953,413,105.47
应收款项融资	2,097,024,171.55				2,097,024,171.55
其他应收款	247,522,700.76				247,522,700.76
长期应收款		26,553,800.00	21,676,400.00	32,224,685.61	80,454,885.61
其他流动资产	266,809,065.06				266,809,065.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9,638,489.00				29,638,48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8,788,680.30				188,788,680.30
金融资产合计	11,469,917,518.13	26,553,800.00	21,676,400.00	32,224,685.61	11,550,372,403.74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180,536,302.41				2,180,536,302.41
应付票据	443,149,079.15				443,149,079.15
应付账款	1,877,142,619.27				1,877,142,619.27
应付股利	69,248,156.20				69,248,156.20
其他应付款	473,331,712.62				473,331,712.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4,749,004.71				2,094,749,004.71
长期借款	2,433,858.34	981,700,000.00	996,000,000.00	220,906,742.87	2,201,040,601.21
应付债券	65,870,973.75	1,621,502,742.43	1,298,144,788.81		2,985,518,504.99
租赁负债	23,324,306.51				23,324,306.51
长期应付款	2,638,214.32				2,638,214.3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232,424,227.28	2,603,202,742.43	2,294,144,788.81	220,906,742.87	12,350,678,501.39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2020.12.31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4,106,606,856.90				4,106,606,856.90
应收票据	67,751,434.91				67,751,434.91
应收账款	3,753,007,490.77				3,753,007,490.77
应收款项融资	2,084,043,315.94				2,084,043,315.94
其他应收款	226,144,315.94				226,144,315.94
长期应收款		19,747,445.76	19,567,248.05	27,898,185.83	67,212,879.64
其他流动资产	260,941,761.61				260,941,761.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898,589.00				22,898,589.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449,129.42				187,449,129.42
金融资产合计	10,708,843,157.48	19,747,445.76	19,567,248.05	27,898,185.83	10,776,056,037.12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2,215,042,792.91				2,215,042,792.91
应付票据	291,909,364.93				291,909,364.93
应付账款	1,206,340,768.47				1,206,340,768.47
应付股利	58,728,624.80				58,728,624.80
其他应付款	288,772,658.15				288,772,65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21,087.66				51,521,087.66
长期借款	2,452,916.68	381,700,000.00	1,576,000,000.00	249,481,583.27	2,209,634,499.95
应付债券	135,420,964.61	3,585,751,732.77	1,300,000,000.00		5,021,172,697.38
长期应付款	5,315,855.00				5,315,855.0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255,505,033.21	3,967,451,732.77	2,876,000,000.00	249,481,583.27	11,348,438,349.25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集团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

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项目	2021.06.30	2020.12.31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其中：应付债券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合计	4,900,000,000.00	4,900,000,00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3,619,169,292.86	4,106,606,856.90
其中：货币资金	3,619,169,292.86	4,106,606,856.90
金融负债	4,450,700,000.00	4,485,700,000.00
其中：短期借款	2,182,000,000.00	2,222,000,000.00
长期借款	2,268,700,000.00	2,263,700,000.00
合计	8,069,869,292.86	8,592,306,856.90

于2021年6月30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2,225.35万元（2020年12月31日：2,242.85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2021.06.30	2020.12.31	2021.06.30	2020.12.31
美元	132,300,808.41	135,180,538.63	323,764,945.17	144,026,379.15
欧元			1,278,999.51	1,365,712.96
日元	3,119,682.31	3,636,942.66	3.04	3.29
澳元			3.49	3.61
合计	135,420,490.72	138,817,481.29	325,043,951.21	145,392,099.01

本集团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集团汇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集团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46.83%（2020年12月31日：45.8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47,046.58	40,347,046.5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5,035,984.56		1,067,616,955.12	1,392,652,939.68
(四) 应收款项融资			2,097,024,171.55	2,097,024,171.5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25,035,984.56		3,204,988,173.25	3,530,024,157.81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			4,065,163,197.64	4,065,163,197.64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65,163,197.64	4,065,163,197.64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负债			712,479,106.21	712,479,106.21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712,479,106.21	712,479,106.21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内容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非上市股权投资	353,190,568.80	市场法(上市公司比较法)	市净率、流动性折价
	714,426,386.32	净资产价值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	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等	1,642,697.71	38.92	38.9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说明：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九、1。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公司董事及管理层其他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稀土精矿	1,410,162,831.66	1,099,352,071.1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铁粉		1,287,606.46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水、电、煤气费	29,308,969.69	11,760,605.8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费		13,742.00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检测费及材料	5,519,906.22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检测费	3,436,4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水、煤气	5,524,136.03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服务	92,903,865.04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监理费、工程改造	5,444,058.62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维修服务及其他	53,611,944.70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培训报刊费	352,744.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焦煤	36,022,770.5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		41,131,479.25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废钢	293,728,227.28	55,738,062.31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检测服务费	36,774,705.6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备件、合金、粒钢、钢锭、流钢片、翻罐	190,863,297.73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渣罐喷灰、翻罐	8,151,097.75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综合服务费、运输	23,088,052.95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废钢	224,098.06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铝铁合金	115,623,581.79	59,750,861.96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环评费	163,207.54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运输服务费	1,076,379.97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维修、工程服务费	12,749,015.22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备件及维修服务费	16,316,988.01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房屋建筑物、土地	4,650,979.38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土地		423,972.7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00.00	2018-4-9	2025-4-1	否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700,000.00	2020-10-22	2024-10-21	否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2020-4-2	2023-4-1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00,000.00	2020-10-22	2022-10-21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存款情况

关联方	存款余额	本期利息收入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611,349,781.65	26,640,659.79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6,191,245.46	7,516,737.85	264,493,514.85	6,020,538.20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28,378,794.45	601,630.44	27,028,659.99	591,927.65
应收账款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5,500.00	4,992.60	62,500.00	1,368.75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712,846.41	142,312.34	8,636,466.46	189,138.62
应收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4,807,333.99	1,156,725.55	3,858,593.23	91,006.75
应收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44,167,617.04	3,056,353.48	142,070,532.25	3,111,344.66
应收款项融资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71,740,000.00		81,088,208.32	
预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5,964,200.10		544,613.11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2,304,207.73		1,966,185.00	
预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0,605.00			
预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67,846.95		37,500.00	
预付账款	包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61.7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48,350.00	500,000.00	5,500.00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81,650.51	6,269.99	211,650.51	2,328.16
其他应收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3,020,256.09	251,178.19	22,912,256.09	252,034.82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3,507,643.32	1,457,378.31	133,253,176.70	1,465,784.9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长期借款	包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700,000.00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619,155.25
应付票据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55,124,290.04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0,762,339.61	27,483,499.41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稀土钢板材有限责任公司	10,305,775.51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铁捷物流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1,806,704.31	5,243,904.21
应付账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4,832,398.21	5,300,559.82
应付账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97,791,349.62	213,236,093.46
应付账款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23,133.40	184,183.40
合同负债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415.09	
合同负债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30,188.68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5,468,995.07	26,928,427.81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包钢西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056,221.73	12,771,241.73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铁花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69,450.00	650.00
长期应付款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0.00
租赁负债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575,234.15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6~8 亿元人民币，在二级市场以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A 股股票。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购买期间包钢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将在其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该事项已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 日通过。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5,3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2,5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2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连带担保	4,900.00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合计		35,700.00	

说明：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2021 年公司为 22 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43.1816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连带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担保融资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及项目资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上表中 5 家子公司 35,700.00 万元的长短期借款提供了担保。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合资成立新公司建设 PVC 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825 万元，与公司下属包头稀土研究院合资成立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 1 万吨 PVC 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PVC 稀土热稳定剂是公司下属稀土院自主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绿色环保产品，已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鉴此，为加快公司科研成果转化，促进成果产业化应用，延伸产业链，拓展稀土绿色化应用，促进 PVC 加工和稀土产业融合发展，培育产业链新的利润增长点，结合产品市场供需及产品市场竞争力等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3825 万元与稀土院合资成立新公司，并以新公司为主体建设年产 1 万吨 PVC 稀土热稳定剂产业化项目。
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事项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拟对全资子公司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节能环保公司）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即公司拟在内蒙古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两个及以上战略投资者对节能环保公司进行增资，同时公司向引入的战略投资者转让所持有的节能环保公司部分股权；公司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同步以自有资金向节能环保公司协议增资。公司本次放弃对节能环保公司的增资权。节能环保公司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仍保持第一大股东地位，对其相对控股，引入的战略投资者单独持股比例不高于公司在节能环保公司的股权比例。节能环保公司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	2021 年 7 月 31 日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拟在内蒙古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以公开挂牌方式引入一家战略投资者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金额拟定为人民币 4,803.92 万元。公司放弃增资权。增资完成后，公司在稀宝通用的持股比例将由 100%稀释至 51%，公司仍为其第一大股东及控股股东。
银行借款情况	①公司以信用借款方式，取得以下银行借款： A、2021 年 7 月 1 日，公司从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 B、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从交通银行包头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10,00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增持包钢股份股票计划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包钢股份公司股份 158,881,300 股，占包钢股份公司总股份的 0.35%；增持金额 40,158.05 万元。 截至 2021 年 8 月 26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 (1) 贸易业务分部，销售稀土原材料产品；
- (2) 生产业务分部，生产稀土原材料产品；
- (3)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生产及销售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
- (4) 节能环保业务分部，提供环保相关服务及“三废”处置循环利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贸易业务分部	生产业务分部	稀土功能材料及应用产品分部	环保产业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475,200.74	870,299.93	405,095.90	50,918.68	329,484.68	1,472,030.5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442,664.32	594,251.26	385,185.16	49,929.83		1,472,030.57
分部间交易收入	32,536.42	276,048.67	19,910.74	988.85	329,484.68	
营业费用	471,818.69	562,159.99	403,632.94	30,386.93	260,028.96	1,207,969.59

营业利润/(亏损)	3,382.05	308,139.94	1,462.96	20,531.75	69,455.72	264,060.98
资产总额	365,524.72	3,361,860.91	555,099.50	156,319.98	1,459,709.72	2,979,095.39
负债总额	218,247.97	1,356,422.60	302,609.49	64,339.99	546,444.06	1,395,175.99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41.58	15,657.81	5,977.44	1,264.90		23,041.73
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	-5,529.38	-9,044.44	-9,034.13	-817.98	-5,327.39	-19,098.54
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0	-140.89	-12.96	53.27		-103.38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

(1)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2020.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2021.6.30	本期结转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补助	29,612,821.63		1,860,000.00		27,752,821.6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高性能大型医疗影像诊断设备产业基地	14,000,000.00				14,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白云鄂博稀土精矿冶炼新工艺研发与建设项目补助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助	2,959,333.33		386,000.00		2,573,333.3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稀土工业萃取分离工艺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治理示范工程	1,605,390.91		22,089.68		1,583,301.2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绿色制造示范项目补助	714,815.06				714,815.0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项目	54,620,055.59		4,356,055.60		50,263,999.9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补贴资金	1,134,000.00		189,000.00		94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美九原区工信局绿色制造项目工程补助资金	838,452.08				838,452.0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钢和发公司65%稀土精矿清洁高效提取示范工程	4,056,088.47				4,056,088.4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2,919,999.00				2,919,999.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课题项目	936,811.25		234,202.80		702,608.4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信丰综合利用 5000 万吨钕铁硼废料项目	2,160,000.00				2,16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京瑞公司包头昆区财政土地成本返还款	3,808,080.31		46,440.00		3,761,640.3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政府补助	1,977,412.00		237,288.00		1,740,124.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钢磁材稀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补助资金	4,050,000.00		225,000.00		3,82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清美包头市稀土产业发展转型补助	6,550,000.00				6,5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稀宝博为移动车载核磁补助	1,254,700.00				1,254,7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补助	37,094,074.62				37,094,074.6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希捷环保公司转型升级项目补助	14,273,185.60	9,000,000.00	2,090,789.05		21,182,396.5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甘肃稀土 ERP/MES/DCS 集成系统项目补助	14,200,000.00		709,999.98		13,490,000.0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甘肃稀土有限公司项目补助资金	11,343,973.14		449,126.22		10,894,846.92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华星高性能稀土抛光粉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827,749.99	19,249.99		808,5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绿源危废设备改造升级项目	20,499,672.83		1,011,646.96		19,488,025.8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母公司重点产业发展标准奖补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永磁高效电机院士工作站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自治区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公共服务试点项目	312,500.00				312,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永磁高效电机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	143,396.23		7,368.46		136,027.7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永磁粉体材料精细加工技术创新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双创升级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盐的制备方法既装置专利奖励		30,000.00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母公司稀土高新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奖补资金	88,726.68	100,000.00			188,726.6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科日财政科技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钢磁材草原英才奖		386,400.00	23,000.00		363,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内蒙古稀奥科新结构高性能贮氢合金产品开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420,390.71		198,326.15		222,064.5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铁路客车智能化镍氢蓄电池系统成果转化项目奖金		4,000,000.00		800,000.00	3,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电池新结构高性能储氢合金产业开发及应用项目补助	362,036.93				362,036.9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磁共振成像系统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补助	1,400,000.00				1,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博为科技和信息化局发展资金		2,600,000.00			2,6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包头稀土研究院课题项目补助	71,076,129.68		45,010.40	131,400.00	70,899,719.28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稀宝通用以工代训补贴	10,800.00				10,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钢轨生命周期项目	59,533.05		59,533.05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LCA 科研项目	369,516.40		369,516.4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希捷环保公司稀土基中低温烟气脱硝催化剂项目补助	9,320,477.83				9,320,477.8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26,072,373.33	19,044,149.99	12,539,642.74	931,400.00	331,645,480.58		

(2)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信丰利用钨铁硼废料回收补助奖励	11,980,003.63	6,540,106.41	其他收益
信丰工信局奖励资金	11,603,700.00		其他收益
灵芝淄博市国税局退税项目	5,179,920.00		其他收益
国贸宝山区杨行镇返税项目	325,474.99		其他收益
希捷环保公司高新企业奖励金	300,000.00		其他收益
稀宝博为包头市退税款	270,660.01		其他收益
子公司收到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项目	262,852.20		其他收益
子公司收到社保局社保补贴奖励项目	212,065.98	10,257.98	其他收益
节能环保其他项目	201,949.75		其他收益
天骄清美高新区科技局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甘肃处置固定资产减免税款	114,116.64		其他收益
宁波展昊 2020 年宁波市工业投资项目奖励	110,000.00		其他收益
包头稀土研究院进项税加计扣除	105,104.99		其他收益
包头稀土研究院面向硅基太阳能电池应用的稀土转光薄膜的研发项目经费	90,000.00		其他收益
全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90,000.00		其他收益

灵芝引进人才奖励资金	75,000.00		其他收益
和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65,200.00		其他收益
信丰科技局奖励金	50,000.00		其他收益
甘肃优秀企业奖励资金	40,000.00		其他收益
信丰市场管理局专利奖励	19,500.00	256,000.00	其他收益
包头稀土研究院东丽区科学技术局企业研发后补助款	17,130.00		其他收益
宁波展昊失业金补助	10,500.00		其他收益
和发旗级专利补助资金	10,000.00		其他收益
和发进博会补贴资金	3,000.00		其他收益
安徽永磁稳定就业补贴	2,842.20		其他收益
宁波展昊安全生产责任险补贴款	1,200.00	1,512.00	其他收益
灵芝淄博市失业保险处稳岗补贴	1,200.00		其他收益
稀土研究院年度转制事业经费及课题项目		13,920,400.00	其他收益
包头市财政稀土产业发展补贴项目		12,655,610.00	其他收益
子公司收到社会保险中心稳岗返还项目		759,727.20	其他收益
天之娇利用煤矸石退税补贴项目		703,750.72	其他收益
信丰县工信局“企业上台阶”奖励项目		300,000.00	其他收益
磁材公司收市财政局磁体补助项目		115,545.00	其他收益
安徽永磁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甘肃稀土外贸稳增长补助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和发高新区科技局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		100,000.00	其他收益
淄博高科引进人才奖金项目		50,000.00	其他收益
稀土研究院内蒙古自治区技术交易后补助项目		27,000.00	其他收益
希捷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奖励项目		25,000.00	其他收益
磁材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费用补助项目		19,700.00	其他收益
合计	31,341,420.39	35,684,609.31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2,982,119,549.29
1至2年	198,139,691.98
2至3年	890,231,396.73
3至4年	161,944,293.42
4至5年	-
5年以上	4,508,012.02
减：坏账准备	-38,418,107.82

合计	4,198,524,835.62
----	------------------

说明：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中有12.33亿元，为子公司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款。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19,148.58	0.03	1,319,148.58	100.00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其中：										
单项金额不重大	1,319,148.58	0.03	1,319,148.58	100.00		1,319,148.58	0.04	1,319,148.58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235,623,794.86	99.97	37,098,959.24	0.88	4,198,524,835.62	2,862,411,046.67	99.96	18,879,404.17	0.66	2,843,531,642.50
其中：										
账龄组合	1,544,620,026.46	36.46	37,098,959.24	2.40	1,507,521,067.22	710,946,054.08	24.83	18,879,404.17	2.66	692,066,649.91
关联方组合	2,691,003,768.40	63.51			2,691,003,768.40	2,151,464,992.59	75.13			2,151,464,992.59
合计	4,236,942,943.44	/	38,418,107.82	/	4,198,524,835.62	2,863,730,195.25	/	20,198,552.75	/	2,843,531,642.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	1,319,148.58	1,319,148.58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319,148.58	1,319,148.58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36,819,575.07	32,580,574.99	2.12
1至2年	4,611,587.95	1,329,520.81	28.83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3,188,863.44	3,188,863.44	100.00
合计	1,544,620,026.46	37,098,959.24	2.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2021. 6. 30			2020. 12. 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关联组合	2,691,003,768.40			2,151,464,992.59		
合计	2,691,003,768.40			2,151,464,992.59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0,198,552.75	18,219,555.07				38,418,107.82
合计	20,198,552.75	18,219,555.07				38,418,107.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420,034,466.5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7.1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077,035.60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6,307,450.00	46,307,450.00
其他应收款	934,110,781.27	1,267,892,590.87
合计	980,418,231.27	1,314,200,040.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6,307,450.00	46,307,450.00
合计	46,307,450.00	46,307,450.00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46,307,450.00	3年以上	暂未付	否
合计	46,307,450.00	/	/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81,126,353.53
1至2年	352,038,397.56
2至3年	256,700,880.73
3至4年	238,569,297.15
4至5年	-
5年以上	29,855,725.84
减：坏账准备	-24,179,873.54
合计	934,110,781.27

说明：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收款中有7.6亿元为子公司经营性借款。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和保证金	253,027.76	2,152,700.00
往来款	957,209,474.39	1,289,514,296.67
备用金和代垫款项	828,152.66	79,810.86
其他		109,010.86
合计	958,290,654.81	1,291,855,818.3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30,336.33		23,932,891.19	23,963,227.52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6,646.02			216,646.0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46,982.35		23,932,891.19	24,179,873.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3,963,227.52	216,646.02				24,179,873.54
合计	23,963,227.52	216,646.02				24,179,873.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4,160,000.00	2-4年	30.7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170,100,000.00	0-3年	17.75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9,100,000.00	0-3年	12.43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3,920,977.79	0-4年	9.8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77,000,000.00	0-2年	8.04	
合计	/	754,280,977.79	/	78.72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884,584,286.95	50,000,000.00	5,834,584,286.95	4,559,200,821.05	50,000,000.00	4,509,200,821.0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9,447,171.12		69,447,171.12	70,856,099.62		70,856,099.62
合计	5,954,031,458.07	50,000,000.00	5,904,031,458.07	4,630,056,920.67	50,000,000.00	4,580,056,920.6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9,484,701.39			1,479,484,701.39		
包头华美稀土高科有限公司	478,855,187.60			478,855,187.60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915,000.00			24,915,000.00		
内蒙古包钢和发稀土有限公司	92,209,400.00			92,209,400.00		
全南包钢晶环稀土有限公司	89,207,800.00			89,207,800.00		
信丰县包钢新利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73,872,900.00			73,872,900.00		
包头市京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4,415,202.30			4,415,202.30		

包头科日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5,224,666.87			5,224,666.87		
北京三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20,535,700.00			20,535,7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378,933,055.73	232,182,018.31		611,115,074.04		
安徽包钢稀土永磁合金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			54,000,000.00		
宁波包钢展昊新材料有限公司	76,500,000.00			76,500,000.00		
内蒙古稀奥科贮氢合金有限公司	307,521,209.14	108,994,196.32		416,515,405.46		
中山市天骄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9,765,554.72			19,765,554.72		
包头天骄清美稀土抛光粉有限公司	62,287,308.88			62,287,308.88		
包钢天彩靖江科技有限公司	131,374,314.05			131,374,314.05		
内蒙古稀奥科镍氢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183,800,000.00			183,8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市稀宝博为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包头稀土研究院	254,208,107.39			254,208,107.39		
包头瑞鑫稀土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81,600.00			15,881,600.00		
上海鄂博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000,000.00			385,000,000.00		
包头市红天宇稀土磁材有限公司	16,719,363.93			16,719,363.93		
五原县润泽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5,755,483.61			5,755,483.61		
包头市飞达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13,680,257.46			13,680,257.46		
包头市金蒙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9,604,807.98			9,604,807.98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7,000,000.00		
四会市达博文实业有限公司	22,667,200.00			22,667,200.00		
包钢集团节能环保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901,711,151.27		901,711,151.27		
内蒙古稀宝通用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方稀土华凯高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江苏新稀捷科技有限公司	36,000,000.00			36,000,000.00		
内蒙古稀宝迈谱锡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672,000.00			3,672,000.00		
北方稀土平源（内蒙古）镁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包钢神马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5,160,000.00			15,160,000.00		
内蒙古稀宝方元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2,496,100.00		82,496,100.00		
合计	4,559,200,821.05	1,325,383,465.90		5,884,584,286.95		5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达茂稀土有限公司	51,953,449.41	-890,138.96			51,063,310.45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18,902,650.21	-518,789.54			18,383,860.67	
小计	70,856,099.62	-1,408,928.50			69,447,171.12	
合计	70,856,099.62	-1,408,928.50			69,447,171.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483,576,525.36	5,495,430,271.12	4,790,916,791.59	4,146,048,378.29
其他业务	21,615,064.63	15,993,591.51	17,411,209.92	13,481,161.90
合计	8,505,191,589.99	5,511,423,862.63	4,808,328,001.51	4,159,529,540.19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92,525.02	17,171,521.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08,928.50	-2,518,284.8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40,000.00
债券出借收益	922,487.18	
合计	806,083.70	16,293,236.40

其他说明：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594,681.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945,212.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19,296.2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9,980,997.2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74,671.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73,267.7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20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779,944.72	
所得税影响额	-36,058,64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50,316.02	
合计	108,389,543.3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84	0.56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4	0.533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金玲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